

# 蕉風

月刊



5201  
3600

**231**





編輯人  姚 拓  
 牧 羚 奴  
 周 喚  
 白 姦  
 梅 淑 貞

231 期

蕉風月刊 一九七二年五月號  
CHAO FOON MONTHLY, MAY, 1972.

蕉風出版社出版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亞印務公司承印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友聯書局代理 No. 303,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馬來亞圖書公司代理 No. 22,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KDN 5684

定價五角

# 蕉風月刊

## 二三期

### 目錄

三四十年代作品研究

封面設計 ○ 編輯室

五猖會 05 魯迅  
魯迅的少年時代 18 黃俊東

小說

千曲川 27 莫邪

天為甚麼亮得那麼快 32 悄凌

幻 36 林湘淇

女人 39 菊凡

太極拳卻敵 44 完顏藉

詩

詩兩首 48 狂人

樹和他的感覺 50 文愷

長詩 52 溫瑞安

詩評論

平靜無波中的暗潮 55 溫瑞安

散文

思維歷程 62 謝清

專欄

談自由 65 黃潤岳

翻譯

男人本色 68 施繆陀譯

法蘭西士·培根訪談 80 牧羚奴譯

作家研究

川端康成之死 87 丘瑞河譯

風訊 91 編輯室

封面畫「林中之女」○ 胡德馨

封底畫「川端康成」畫像 ○ 牧羚奴

稿約 我們希望作者們寄來的作品是：

態度要誠懇的，不要虛假的；

表現要創新的，不要模倣的；

內容要紮實的，不要浮淺的。

文責由作者自負，版權由我們與作者共有。



這張相片攝於一九〇四年，魯迅當時是二十三歲，在日本留學。

## 魯迅手稿

# 五猖會

在黃俊東的「魯迅的少年時代」一文中，談及魯迅少年時看「五猖會」一件事，「五猖會」是一種迎神賽會，魯迅本人有一篇文章很生動的記述這件事，題目就是「五猖會」，這裡刊出的，是魯迅的手稿。

# 五福會

專 述

——舊事重提之四——

孩子們所盼望的，過年過節之外，大概要數迎神賽會的時候了。但我<sup>當時</sup>表很偏僻，待到<sup>舊曆行時</sup>過時，一定已在下午，儀仗之熱，也減而又減，所剩的極寥寥。往往伸着脖子等候多時，却只見十幾個人撐着一個金臉或藍臉的神像，忽地跑過去。於是，完了。

——五福會——

——五福會——

我常存這樣的一個希望：這一次可見的賽會，比前一次繁盛些。可是結果總是一個「差不多」；也總是只留下一個紀念品，就是當神像還未擡過之前，<sup>化</sup>一文錢買下的，用一點爛泥，一點顏色<sup>和雨</sup>三枝雞毛所做的<sup>神像</sup>。吹起來會發出一種刺耳的聲音的哨子，叫作「吹却都」，吡吡地吹牠兩三天。

現在看看陶菴夢憶，覺得那時的賽會，真是豪華極了，雖然明人的文章，<sup>46</sup>難免有些誇大。

因為禱雨而迎龍王，現在也還有的，但~~這~~辦法  
<sup>和七位</sup>很簡單，不過是十多人盤<sup>旋</sup>着一條龍，村童們於  
~~海~~鬼。那時却還要於故事，而且<sup>某佳</sup>奇拔得可觀  
。他記於水滸傳中人物之：「……於是分頭四  
出，尋黑矮漢，尋梢長大漢，尋頭陀，尋胖大  
和尚，尋苦壯婦人，尋妓長婦人，尋青面，尋  
歪頭，尋赤鬚，尋美髯，尋黑大漢，尋赤臉長  
鬚。大索城中，無，則之郭，之村，之山，之  
僻之鄰，州縣。用重價聘之，得三十六人，梁

一八五至一八七

山如好漢，個個可活，臻臻至至，人馬稱姓而  
行……這樣的白描的活<sup>大人</sup>，誰能不動一看  
的雅興？可惜這種盛舉，早已和明社一同消滅  
了。

現在上海的禮記，

賽會雖然不像北京的禮記，為當局所禁  
止，然而<sup>大抵</sup>婦女們是不許看的，讀書人即所謂士  
子，也<sup>不</sup>肯去看。只有游手好閒的庸人，這  
纔跑到廟前或衙門前去看熱鬧，我聞于賽會的  
認識，<sup>本多</sup>是從他們的敘述上<sup>得</sup>來的，並非考

一八五至一八七

據家所貴重的「眼芒」。然而北河有一回，也教  
 見過較盛的賽會。用青是一個孩子騎馬走來，  
 稱為「塘報」；過了許久，「高監」到了，長竹竿  
 揚起一條很長的旗，一個汗流夾背的胖大漢用  
 兩手托着；他高興的時候，就肯將竿頭放在頭  
 頂。此竿頭上甚重鼻尖。其次是所謂「擗扇」，「馬頭」了；  
 還有扒犯人的，紅衣枷鎖，也有一孩子。我那時  
 覺得這些都是有光榮的事業，與開的其事即全是大有  
 運氣的人，——大概羨慕他們的去風頭罷。我想，

一八三三

我為什麼不生一場重病，使我的母親好到廟裏  
我終於沒有來許下一個「扒犯人」的心願的呢？……然而我  
 到廟和賽會，終於生開信過。  
 要到東廟看五猖會去了。這是我兒時所  
 自逢的盛事。因為會是全城中最盛的會，東  
本城還有十幾家廟又是離我家很遠的地方，本城還有十幾家  
在那兒有兩座特別的廟。一是梅姑廟，就是「聖  
 女」神節，死後成神，却篡取別人的丈夫的；跪  
 在神座上確望着一對少年男女，眉同眼笑，珠

一八三三

與「神教」有妨。其一便是五猖廟了，名曰（便）奇  
特。據有患瘧的人說：這就是五通神。然而  
也並無確據。神像是五個男人，也不見有什麼  
猖獗之狀；後面列坐着五位太太，却並不「分  
坐」，遠不及北京戲園界限之謹嚴。其容  
貌，這也是殊與「神教」有妨的，——（但）他們  
既然是五猖，便也無怪可想，而（自坐七）又作別  
論了。

因為東關離城遠，大清早大家就起來。昨

夜預定好的三道明瓦商的大船，已經泊在河埠  
頭，船棹，茶壺吹，點心合子，都在陸續搬下  
去了。我笑着跳着，催他們要搬得快。忽然，  
工人的臉色很陰肅了，我知道有些蹊蹺，回面  
一看，父親就站在我（背）後。

「去拿你的書來。」他慢慢地說。

這所謂「書」，是指我用舊時候可讀的繡像  
，因為我沒有第二本。我們那兒上學的歲數是  
多揀單數的，所以這使我记住我其時是七歲。



我志志着，拿了書來了。他我同坐在堂  
中央的桌子前，教我一句一句讀下去，我擔着  
心，一句一行，大約讀了二三十行罷，他說：  
「給我讀這。」背不出，就不准去看會。  
他站起來，走進房裏去了。  
我似乎從頭上澆了一盆冷水。但是有什麼  
法子呢？讀着，讀着，日着，記着，——而  
且要背出來。

粵自盤古，

生于太荒，

一

首出御世，

肇開混沌。

一

就是這樣的書，我現在只記得前几句，別的都忘却了；那時所記的二十行，自然也一齊忘却在這裏面了。記得那時聽人說，讀這些比幾千文字的家姓有用得多，因為可以知從古到今的大概。那書從古到今的大概，那書然是很好的，然而我一字不懂。「粵自盤古」就是「粵自盤古」，讀下去，記住他，「粵自盤古」呵！「生于太荒」呵！……

应用的物件已经搬完，家中由忙转成静  
 肃了。朝晖照着西墙，天气很晴朗。母亲，工  
 人，长妈妈即阿长，都無法管校，只默默地静  
 候着我谈书，背出。在万静中，我<sup>伸</sup>手<sup>要</sup>  
 伸许多钱<sup>主</sup>，将什麼<sup>拿</sup>生于太荒<sup>流</sup>之<sup>去</sup>住  
 ；也听到自己急读的<sup>拿</sup>书<sup>声</sup>，仿佛<sup>在</sup>神秘的<sup>境</sup>  
 中，在夜中鸣叫似的。

他们都等着候着；太阳也更高了。  
 我忽然<sup>拿</sup>书<sup>已</sup>有把握，<sup>便</sup>站<sup>了</sup>起来，走

一九二五年五月

一九二五年五月

进又跪的房<sup>中</sup>，一氣背下去，夢似的就背完了。  
 「不错。去罢。」又跪坐着说。  
 大家同时活动起来，脸上都露出笑容，向  
 我走去。工人将我抱<sup>在</sup>起，仿佛祝贺我的成功  
 一般，快步走在前头。  
 我却並沒有他們那麼高興。到船以後，水  
 路中風景，令子寔的點心，<sup>又</sup>五個會的熱鬧  
 ，我<sup>們</sup>都<sup>沒</sup>有<sup>什麼</sup>大意思。  
 直到現在，別的全忘却，不留一點痕迹了。只

我至今還<sup>是</sup>我的父親何以要在那時<sup>我</sup>背書。  
 (五月二十五日)

# 魯迅的少年時代

## 前記

一個人的成長，少年時代大概是很重要的一段時間，因為個性的形成與發展，學識的啓蒙與汲收，興趣的培養與轉變，家庭教育的灌輸與影響，一切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少年時代對一個人來說，確是很重要的時期，尤其是在歷史上有成就的人物，少年時代更加成為研究的對象，因為偉大人物的少年時代，可以作為後人的借鏡。從前「開明」書店所刊行的「中學生」雜誌，就有過「偉大人物的少年時代」的專欄，由名家介紹他們所熟識而又心儀的大人物的少年時代，大抵便是為了給青年人借鏡之意。後來且出過一本同名的單行本，列為「中學生雜誌叢刊」之一（其中共收十三篇文章，俱為外國偉人）。

魯迅在世界偉人的行列中，也許尚未佔到一個位置，但在中國文壇上，無疑是一個偉大的人物，他的少年時代也就很值得注意，可是過去文化界雖然出版過許多有關魯迅的傳記，卻沒有一本專談他的少年時代的，近年來由於周作人和周建人在其文章中略為介紹過，我們才有較多的資料知道魯迅的少年時代的生活情形。

說沒有專談魯迅的少年時代的文章，也許不大對，因為許多有關魯迅的書中，也闢有專章（專題）

介紹，例如歐陽凡海所著的「魯迅的書」（聯營出版社版，一九四七），就非常重視魯迅早期的生活，所以第一章題目叫做：「對人類往往有着最大決定性的童年境況」，論述的就是魯迅少年時代的生活；其他許多傳記、評傳之類的專書，也都闢有一章談魯迅的少年時代，令人不滿意的是這些專題的文章，都是大同小異，這也難怪，因為受了材料的限制，他們多數用了已有的間接資料，所以很難有完整的表現，把魯迅童年時代的有關人物或生活刻劃出來。而周作人、周建人就不不同了，他們是魯迅的親弟弟，雖然一個隔了四歲，一個隔了八歲，但在童年時代，他們一同生活在一起，多少是有深刻的印象的，所以他們寫出來的文章，比任何人都要確實和親切。例如周建人（喬峯）在「略講關於魯迅的事情」一書中，收有四篇文章：「魯迅先生小的時候」、「魯迅放學回來時做些什麼」、「略講關於魯迅的事情」、「魯迅的幼年時代」。這四篇文章便告訴了讀者很多魯迅幼年和少年時代的事蹟。譬如魯迅的祖父介孚公的性格，魯迅的父親伯宜公的性情，以及家庭中各位有關的人，都是對於魯迅有影響力的長輩，如果沒有知道清楚，讀者怎麼能看出魯迅童年時代的性格發展的由來。至於魯迅小時候喜歡看畫冊、描畫、用紙和竹做各種兵器、種花、養金魚、看戲等等興趣，從文章中，我們可以瞭解到魯迅童年生活原來這麼多姿多采。而周作人的「魯迅的故家」，也敘述了許多魯迅幼年、少年時代的有關人物、事物的資料。這些都是寶貴的第一手資料，成為探溯魯迅童年時代最可參考印證的材料。

## 幼年

（一八八一至一八九二）

魯迅生長在浙江紹興城區的東昌坊（據他的三弟周喬峯說：抗日戰爭時期本地人要將這地方改稱為魯迅鎮。但日本投降後，統治者有所顧忌，把魯迅鎮的名稱禁止了。解放後則稱為魯迅路。魯迅的故居已改為紀念館和學校）。

魯迅出生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舊曆是八月初三）。當他出世之後，在北京當京官的祖父介孚公便為他取名樟壽，字豫山；後來他的同窗發覺「豫山」與「雨傘」同音，時常向他開玩笑，叫魯迅為「雨傘」。大抵很難為情，才告訴給祖父知道，便把山字改為才字。又到了他赴南京投考水師學堂，再改名為樹人，這才與豫才的字拉上了關係。至於魯迅這個名字，則是他發表小說時才做

的筆名，魯字含有紀念他的母親的意義，因他的母親叫魯瑞。

魯迅的祖先原是湖南籍，後來才徙居浙江紹興，到了魯迅已是第十四代了。先世都是務農的，到了魯迅對上幾代才成爲富有的人家，屬於台門階級的士大夫，而且由農家轉變爲書香人家。他的祖父介孚公（周福清），便是讀書人出身，是當時的名進士，爲翰林院編修，後到外地做官。（關於周福清的史料，最初有孫伏園透露李慈銘的「越縕堂日記」中常提到他。「見」魯迅「三事」頁六十五），其後有周遐壽（作人）在他所著的「魯迅的故家」一書中有所介紹和啓發。但真正有詳盡的介紹應該推房兆楹所撰的「關於周福清的史料」一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已寫就於美國加州大學圖書館，後發表於台灣「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三期。後又收入史學叢書第八冊中，頁一五〇。香港的高伯雨（林熙）在一九五七年九月也寫了一篇「魯迅的祖父周福清」及「再談周福清」發表於星島日報的「星座」，但此文與房氏的文章所引用的史料大同小異，如果不是參考了房文而寫成，那便是「巧合」了。（高氏的文章後來收進他著作的「聽雨樓隨筆」初集一書中）。

爲什麼我要列下這些有關周福清史料的線索呢？我以爲他是魯迅長輩中重要的人物，他的影响很大，因此有興趣研究魯迅者非詳細知道不可，我認然近年如有人出版魯迅傳記一類的書，應該把這幾篇史料作爲附錄，方便讀者參考。

## 他的父親

正如前面提過，魯迅誕生時，周福清仍在北京做官，家庭仍未衰落。魯迅的父親伯宜公（本名鳳儀，後改文郁）仍在家裏繼續讀書。那時候讀書人唯一的出路是投考。因此伯宜公先後已應過幾次鄉試，都沒有考中，魯迅出世後，大抵仍在準備考舉人。

伯宜公雖然考進會稽縣學生員，但後來應幾次鄉試都未中式。據周作人、周建人的記載，伯宜公看去似乎很是嚴正，實際卻並不厲害；由於家庭的情況不好，他的心境也有些不快，故常飲酒，有時亦發脾氣。甚至遇着生氣時，會把筷子丟掉，或把碗摔破。但他對待小孩卻很和善，從來不打罵孩子。

有時孩子受了別人欺侮去向他投訴時，他會問道：「你先去欺侮人家嗎？」孩子說：「沒有。」他便接着說：「那麼他們爲甚麼不來欺侮我呢？」魯迅的父親就是恐怕孩子先去搗亂人家，這是不應該的

。但如果真的無端受別人的欺負，卻應該認真對付，這一點思想的啓發，倒是對後來的魯迅發生了影响力。

伯宜公在功名方面也許沒有出色的地方，但他的思想確實比一般讀書人爲開明，例如對孩子的讀書問題，顯然就與別的讀書人不同，他主張最初讀「鑑略」，以後才去讀「四書」、「五經」那一套。這一點倒是與魯迅的祖父介孚公一致的，主張先讀「鑑略」，這樣先有了一些歷史基礎的知識。介孚公不贊成像一般人那樣：先讀「百家姓」或「千字文」，他認爲祇要稍多認識一些字，即可去看「西遊記」，接下去便可讀「詩經」；魯迅的父親也頗有這箇觀點。也許這是魯迅幼年的福氣，有着比較民主的讀書觀的培養，不致像別的讀書人那樣，一開首便把思想禁錮在古老的範圍裏，魯迅幼年得以自由自在涉獵畫冊以及別的種類的讀物，可說都是拜他的祖父及父親有較開明的讀書觀所賜。

伯宜公儘管算言笑，孩子們也少去親近他，但他的思想一點都不迂腐。周作人曾經引據魯老太太的話，說有一回伯宜公在大廳明堂裏同兩三箇本家站着，面有憂色的在談論國事，那大概是甲午秋冬的時候，正是左寶貴戰死之後。伯宜公說過，現在有四個兒子，將來可以派一個往西洋去，一個往東洋去做學問。那時候的讀書人大多數只知道科名，至於變法或改革的思想一點都沒有，可見當時伯宜公的意見已經很難得了。

或者魯迅的父親確實對兒子輩有所期待，所以督促孩子讀書也很認真。讀者也許聽過了，魯迅在童年時代喜歡看社戲，有一回正預備去看五猖會的時候，他的父親還要他先讀熟「鑑略」，能够背出才許去看。結果是魯迅讀了，也背出了，他的父親也答應他去看，但是後來魯迅說：「我至今一想起，還詫異我的父親何以那時候叫我來背書。」這可見伯宜公對孩子的讀書，非常注意，雖要去玩，也要先背好書，決不能隨便。魯迅也許一生每想起此事，便有不快之感，但他卻不得不體會到父親的苦心。

伯宜公可惜只活了三十六年命，而且死前一直受着病痛的折磨，他不能多給兒子親身的教誨，但是魯迅對他的逝世，卻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他的母親

魯迅的母親，名叫魯瑞，也就是一般有關魯迅書籍中所稱的「魯老太太」或「周老太太」。她生於清代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卒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享年八十七歲。

魯瑞的故鄉是在會稽的安橋頭，這是一個離海不遠而又偏僻的小村落，有一條小河從村中流過，幾乎把全村分為南北兩半。河上有一度橋名爲安橋，村子便叫安橋頭（魯迅在小說中則稱爲「魯鎮」）。住在村裏的幾十戶人家都是姓魯的，那時除了她的一家是讀書人之外，僅有後來一兩家也是讀書人，餘的都是種田而兼做酒。

她的父親號晴軒，是個舉人；她的一位兄長和弟弟也都是秀才，另外有兩位姊姊，大概和她一樣，沒有正式讀過書。雖然如此，她卻用自修的方法達到了能够看書的程度。早年喜歡瀏覽彈詞說部；晚年移居北京（她六十歲之後居於北京），開始閱讀報紙，每天看大小報紙兩三份，看了以後喜歡與家人談論時事，或批評人物。據周作人說：「她是閨秀出身，可是有老百姓的堅韌性。清末天足運動興起，她就放了脚。」後來有人諷刺她說：「某人放了大脚，要去嫁給外國鬼子了。」她卻冷冷說道：「可不是麼，那個真是很難說的呀。」正如周作人云：「這一件就足以代表她的戰鬥性。」（見「魯迅的故家」）從這裏固然可以窺見她的剛強的性格，似乎也可以說這種性格日後多少也反映在魯迅的身上。

魯迅的母親對魯迅的影響，雖然沒有具體的事例，但無形的影響一定很大。魯迅小時候，跟隨她回到母家去的短暫生活，便產生了許多影響。因爲安橋頭以務農爲多，魯迅便時常與農民的孩子們玩在一起，這滿足了魯迅童年結識小朋友的心願，所以後來他在「社戲」裏所描寫的，甚麼獲得了真正廣闊的新天地，找到了真正的心好朋友，正是這時候所親身經歷的情景。

在衆多的孩子中，有幾位使魯迅念念不忘，如七斤與六四兩兄弟，他們便常一起往鎮塘殿去玩，或在社廟裏看戲，有時也去釣蝦、摘豆等。此外有一個老工人的兒子，叫做開水（在小說「故鄉」中則稱爲開士），有一回跟其父到魯迅的家中幫做些事情，魯迅與開水便一見如故，成了好朋友。據周建人說還有一個老朋友是木作，名叫和尚，也與魯迅非常要好。這些童年時代的朋友，一方面使魯迅的童得過得更快樂，也使他日後沒有階級觀念的惡習。因爲那時候的讀書人或者住在城裏的人，多數看不起農人和工人（當時所謂工人是指手藝人），但魯迅出外讀書回來之後，也沒有這種不良的觀念，可知這是與他從小便認識勞動階級的印象有關，當然他早年的家庭教育和他的性格也很有關係。但無論如何，他的生活環境，都是受了母親的關懷和指引，因此他受母親的影響是很重要的。後來魯迅對母親也非常孝敬，據說居住在北京的時候，每次出街，總是購備一些糕餅，放在魯老太太的房裏，以備她取食。

她要看章回小說，魯迅也親自到書店爲她選購。章依萍曾在他所著的「隨筆三種」（上海眞理書店

版）中引述孫伏園的話：「魯迅先生的母親，喜歡讀章回小說，舊小說幾於無書不讀，新小說則喜李涵秋的『廣陵潮』，雜誌則喜『紅玫瑰』。一天，周老太太同魯迅先生說：『人家都說你的『吶喊』做得好，你拿來我看看如何？』及看畢，她說：『我看也沒有甚麼好！』」

### 他的祖母、「長媽媽」及其他

環繞着魯迅幼年時代的人物，除了他的父母及安橋頭的小朋友之外，還有他的祖母、保姆、遠房叔祖玉田老人等，也都對魯迅童年的生活發生影響。

祖母喜歡講故事和出謎語，除了寓言故事，民間故事最熟悉，其中如「水滸金山」的故事，使魯迅留下深刻的印象，後來他在一篇雜文：「論雷峯塔的倒塌」，其中就引用到這個民間故事。

魯迅的保姆「長媽媽」，雖然是一個迷信的舊人物，她對待孩子諸多禁忌，但因爲她會說「長毛」（有關太平天國）的故事，所以使孩子們對她有了敬意，而令魯迅感到意外的驚喜則是她爲魯迅寫得一部繪圖的「山海經」，這是魯迅童年時代夢寐以求的一部奇書。

原來魯迅在未進入「三味書屋」讀書之前，已經從一位遠房叔祖玉田老人那兒感染到書籍的樂趣了。這位叔祖，正如魯迅日後所描寫：「他是一個胖胖的，和藹的老人，愛種一點花木，如珠蘭，茉莉之類，還有極其少見的，據說從北邊帶回去的馬纓花。他的太太卻正相反，什麼也莫名其妙，會將曬衣服的竹竿擱在珠蘭的枝條上，枝折了，還要憤憤地咒罵道：『死屍！』這老人是個寂寞者，因爲無人可談，就很愛和孩子們往來，有時簡直稱我們爲『小友』。在我們聚族而居的宅子裏，只有他書多，而且特別。制藝和試帖詩，自然也是有的；但卻只在他的書齋裏，看見過陸璣的『毛詩鳥獸草本蟲魚疏』，還有許多名目很生的書籍。我那時最愛的是『花鏡』，上面有許多圖。他說給我聽，曾經有過一部繪圖的『山海經』，畫着人面的獸，九頭的蛇，三脚的鳥，生着翅膀的人，沒有頭而以兩乳當作眼睛的怪物；可惜現在不知道放在那裏了。」（見「朝花夕拾」頁二十三）

正因爲玉田老人沒有把插圖本的「山海經」找出來，更加引起魯迅的好奇心，但又不好意思去迫老人家快些找尋出來，想問別人借，也沒有結果，想自己買，又沒有機會，因爲有書賣的大街離魯迅的家很遠，一年中只能在正月間去玩一趟，而且那時候，書店是緊緊地關着大門。因此魯迅沒法子得着這本「山海經」，心裏念念不忘，甚至長媽媽也問起這事來，魯迅便告訴了她。

過了一些日子，長媽媽在一次告假回家返來之時，竟然替魯迅帶來了一包書籍，魯迅急不及待地打開來，果然是四本木刻插圖本的「山海經」，略略一翻，裏面果然有玉田老人所說的「怪物」，魯迅在滿足好奇心之餘，不免對長媽媽感到敬意，直到後來他在「朝花夕拾」中提起這件快樂的事時，仍然對長媽媽稱許備至，魯迅說：「別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卻能够做成功。她確有偉大的神力。」

由於得到了「山海經」，大大引起了魯迅對於繪圖書籍的興味，日後加意搜集，如「爾雅音圖」、「毛詩品物圖考」、「點石齋叢畫」、「詩畫舫」等，也相繼獲得了。他童年時代，不但喜歡看畫譜的書籍，並且喜歡買畫譜，後來入學讀書，放學回家還喜歡描繪畫譜。這種嗜好，一直影響到魯迅長大後，十分重視美術，他一生對美術的貢獻，那是我們有目共睹的。

## 百草園

魯迅的「朝華夕拾」中，有一篇回憶文章：「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雖然記敘的是百草園的情景和三味書屋的印象，其實這兩個地方都是魯迅童年時代很有影響力的天地，現在先說百草園。

魯迅對百草園的描寫，雖然很簡略，但百草園的情景卻是整個呈現在讀者的眼前，這個園可說是整個大自然的縮影，難怪魯迅說是他的樂園。如果讀過周遐壽（作人）所著的「魯迅的故家」中有關百草園的部份，就更加會明白這個天地、這個樂園實在不簡單呀！

正如周遐壽在書裏說：「說得小一點，那麼一個園，一個家族，那麼些小事情，都是鷄零狗碎的，但在這空氣中那時魯迅就生活着，當作遠的背景看，也可以算作一種間接的材料吧。說得大一點呢，是敗落人家的相片。」（頁四）這相片如果把它變成電影，用倒敘的方式呈現出來，一定很有趣吧！

周遐壽在「園門口」的一節中又說：「那裏有什麼好玩呢？第一，門外面是那麼大的一個園，跑出去玩固然好，就是坐在門檻上望着那一片綠的草木葉，黃白的菜花，也比在房間或明堂裏有趣得多。第二，那裏是永遠的活動的所在，除非那工人不來，園門緊閉着，冷靜得怕爬出蛇和老鼠來，否則總有什麼工作在那裏做。這些活動不但於小孩很有興趣，也能增進他不少知識的。」（頁十七）

從魯迅自己的文章及周遐壽的記敘文中，我們不難想像到這個百草園的天地，也就是魯迅童年的天地，在這個天地中，魯迅不僅消磨了他的童年時代與大自然接觸的生活，並且在這種生活中，培養了他

對動植物及其他博物物的知識和研究的興趣。魯迅後來最大的工作雖然是在文藝方面，但他對於社會科學的心得和注意，不能不說是童年時代在這兒所感染的。魯迅對動物的興味，或者不及植物，不過他仍是從小便愛好的。童年時還養過金魚和蟋蟀，後來比較少提及動物也是事實。對於植物，他的興味濃得多了。周建人說過，他暇時也種花，種的有映山紅、石竹、盆竹、老勿大（即平地木）、萬年青、黃楊、梔子、佛拳、巧角荷花、雨過天青、羽士裝、大金黃（月季花之一）、芸杏、蝴蝶花、吉祥草、萱花、金錢石菖蒲、荷花、雞冠花、鳳仙花、萬蘿松等等（見「魯迅先生和植物學」一文，收在「略講關於魯迅的事情」頁三十八）

因為喜歡花草，漸漸地對植物研究發生了興趣，他曾經摘譯了日本刈米達夫原著的「藥用植物」一書，一九三六年在商務出版，署名樂文，書名則為「藥用植物及其他」，列入「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其中有五篇論文是別人的）。這都是童年時代從喜歡「花鏡」、「廣羣芳譜」等圖書所引起的興味以及百草園這個樂園所培養的成果，這可以看出百草園對魯迅的影響是很深遠的，它是魯迅未進入大社會之前的一個大自然和人生的小天地。

## 三味書屋

魯迅在七歲時便入學塾讀書，先後跟叔祖輩的玉田老人及子京老師讀書，前者教的是難懂的「鑿略」，後者則是一個學問不高明而又性情乖僻的人物，自然沒有學到甚麼東西。魯迅主要的學習，大抵還是在家裏。而生活中最快樂的當然是「百草兄」的種種活動。但是正如魯迅在「朝華夕拾」中所回憶說，「我不知道為甚麼家裏的人要將我送進書塾裏去了，而且還是全城中稱為最嚴厲的書塾。也許是因為拔何首烏毀了泥牆罷，也許是因為將磚頭拋到開壁的梁家去了罷，也許是因為站在石井欄上跳了下來罷，……都無從知道。總而言之：我將不能常到百草園了。」這無他，魯迅已經十二歲了，家人要為他的讀書着想，不能讓他整天在百草園中過日子，所以就選擇了管教最嚴格的三味書屋。

這間書屋離魯迅家裏不過半里路，上學十分方便，在這裏魯迅遇到了一位比較有學問的老師——老壽（鏡吾）先生。魯迅記述對他的印象：「他是一個高而瘦的老人，鬚髮都花白了，還戴着大眼鏡。我對他很恭敬，因為我早聽到，他是本城中極方正、質樸、博學的人。」又據周遐壽在「魯迅的故家」裏會補充說：「他的書房可以說是同類私塾中頂開通明朗的一個。他不打人、不罵人，學生們都到小園

裏去玩的時候，他大聲叫道：「人都到那裏去了？」得到大家陸續溜回來。「這樣的一位好老師，對魯迅當然很有好處的。」

從十二歲至十七歲幾年間，魯迅雖然離開過家鄉，但一直不會退學，仍然在三味書屋讀書。幾年之間，大概也學了不少東西，人也漸漸成熟了。不過在這幾年之間，魯迅的家裏變化也非常大，先是曾祖母的逝世，接着祖父介字公又因為犯了事要入獄，家道逐漸沒落；更不幸的是魯迅的父親伯宜公生起重病來，後來且因病去世，這種種的事故，魯迅看得清清楚楚，而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的年紀尚輕，可是吃人的社會，複雜的人生，種種光怪陸離的景象已經深深印落在這個青年人的腦海中。

三味書屋的時代，對魯迅來說無疑打下了一個學問基礎，另外一方面，環境的惡化，也鼓動了這個青年人一生鬥爭的精神，他好像明白不鬥爭無法在這個社會上生存。

於是當這個破落戶的家一再沒落的時候，他毅然離開它，與弟弟前往南京讀書，謀求他未來的出路和開始計劃他的抱負。在這裏，魯迅少年時代的介紹也告一段了，有機會時當再來談他。

莫邪

# 千曲川

晴子面對緩緩流動的千曲川，夕陽淡淡的在她平滑的額和鼻尖上映出清輝。

離別的時候為甚麼總是秋季？她問自己。漫步從石卵小徑走到千曲川的砂灘。沿河的楓樹都紅得很淒麗，而且很稀疏。

晴子的身體慢慢的彎曲下去，跪在比以前更圓滑的砂石上，閉起眼睛，像盲人那樣地用手捧起一顆石子，合着掌搓撫它。

他不是每個黃昏來散步？他不是孤伶一如往昔？石子啊，你一定見過他。告訴我吧，告訴我。冰涼的小圓石在晴子的搓動中似乎變得有點暖。晴子輕輕吁一口氣，剛才還是灰白的天，已經逐漸調成濃暮的顏色。她決定在這感嘆的千曲川之畔，再留戀地散一回步。是最後的徘徊吧，她譏笑着自己。

於是她檢起一片片沉睡在石面或石隙的落葉，把它們放進清淺的水中逐流而逝。去去，那些秋的淚滴，也是晴子回憶的殘迹。

忽然，晴子發現一張奇怪的葉子。它是這樣與眾不同的，全身埋在石下，中部端鎮着一塊石子。這顯然是人爲的現象；葉子飄落時是不可能自己鑽進石底下的。晴子細心的拿掉葉面的小石，她看到了，觸到了這片確是不尋常的葉子。它是乾的，但還沒有開始腐朽；上面有割劃的痕跡，新鮮而清晰。

孤燈引夢記朦朧，風雨鄰庵夜半鐘。

我再來時人已去，涉江誰爲采芙蓉。

我再來時人已去！三郎，三郎！晴子向前奔去，步入寒意漸生的千曲川。她茫然立定，神傷地注目匆匆而去、永遠是這樣匆匆去的流水。我再來時人已去。三郎三郎，來者是你？去者是我？而我來時，你竟已去！

## 2

你是晴子？請進來。

晴子含着笑，垂首然後柔軟媚美地深鞠躬，雙手自然垂放在膝上。

聽說你回來，母親想請你去談談。

是。他回了禮。不過，請讓我先到墓上去一次。

那是他颯爽年少的時候。長大後第一次和晴子見面；兩人在他的母親寂寞的石碑旁無言久立。

母親在時，多蒙照顧，現在我又要麻煩你的關照了。晴子還記得他說話的神情；一個呼喚着慈母的孩子頓失所依的孤伶，從這個已成長的憂鬱青年臉上映現。自傾斜的綠坡走下來，他忽然停身向後望一望，好像要竭其目力在那些靜止的石碑中找出母親的。看到晴子等着他，仰面輕輕喟嘆。微泣的千曲川哪。

甚麼？晴子仔細看了脚下遠遠在陽光中銀光碎碎的千曲川，仍像平日一樣悠悠。

沒有了母親的天空下，感覺到千曲川也在幽幽的哭着呢。走了一段他才低聲回答。

晴子默然，稀疏的睫毛遮蔽了她原來是很清靈的眼睛，橫過一抹淺色的陰影。沒想到他會是這麼深切懷念母親的癡孩，外形看來給人一種酒脫無拘的錯覺。真像一朵山外獨飛的孤雲，沒有甚麼能令他停滯逗留。母親給他的記憶却是迴繞的千曲川，將他千糾萬轉的繫在一個解不開的結裏。每一次從母親墓

前走開，他更感覺這沒有母親的生命，是另一個世界，一個幾乎無可依戀的世界。他來來往往，沒有中心。海的此角是母親的安寧歸宿，海的彼岸是他多難的國家。但他承認自己屬於流質，在空閒的去向和人生一樣無定無從。況且故鄉和這裡，他不知愛那一方更深。正如他欲洗淨紅塵，而思慮繁縟。

所以在這短暫的寄身之所，他不愛上下求索。然而又不能不想，來去之間，自己擁有些甚麼？又失落了甚麼？或是放棄了甚麼？也許他同時在追求些甚麼，那就是怎樣摧殘人身脆弱的肉體，使它直通迅速消滅的路途。

## 3

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凶。中心如噎。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彼蒼者天，曷何有極。

他凝神寫着，晴子一聲不響的進來了。給我看看吧？他像哽塞住了似的停筆。

三郎是在背書嗎？那天晴子的淡紫和服浮滿小小的白梅花；右手執起字紙，左手手指輕戳在下唇上，現出難得一見的頑皮嘲弄的笑容。

本來向前傾側着上身，他忽然坐直，起身走到窗前才回過臉來，露着深沉無聲的微笑。晴子不是也懂得漢文嗎？知道我在背甚麼啦。

晴子從坐蒲上仰面向他。不很強的光線將她淨潔的眉目照得素雅難以描述。不是雙瞳還燃着人間情感，他簡直以爲那兒是一尊不染塵垢的大理石像。他一震，不自然的急忙轉身背着她。她像要說話。一剎那心底的千指失控地彈動久啞的柔弦；雖然冰封雪積，此刻却鏗然一响，清越驚心。

不能避免的人生之苦，你又何必自虐如此呢？即使不敢回視晴子，仍感到她聲聲都是那麼真、那麼善。惘然望着短竹籬邊一列矮松。三郎，爲你的母親求來生的安樂吧。

晴子！他驟然正面對她風雨突至的暴吼着。現在最重要，今生最重要！你知道，往者不可追，未來不可知！晴子；他憤怒而不安、重重的呼吸着，很費力似的。爲甚麼要對我說來生？爲甚麼要……；晴子慎感的瞪着他。他鬆弛了，潰然嘆息。晴子，如果我走了，你不會知道甚麼時候我們再見，我更不知道我們是不是會再見。任何時候，天災國難，我都可以死。晴子，能脫這一世的苦，我想已是無限的樂



，所以來生之世，但願不再有我。

沒有來生，不是超脫生天了嗎？

他一笑，淡然融盡濃澀的自嘲。生天不是我所能及。我將永遠是塵世的浪人，我的飄流，沒有始終，無來無往，隨處停駐。我要去了，不要留我；你留不下甚麼。你見過不會變形消散的雲嗎？你挽回逝者如斯的水？我來時如雲起，去時是水逝，沒有一聲呼喚能令我回首。他已昏沉，身外一切都半瘋狂的喃喃癡語阻隔在遙遠的物質世界。最後他毫無節制的縱笑，終於痛哭。苦悶和憎惡在他胸中爆開。

我是迷路者！我是迷路者！山長水遠，我往何處？

#### 4

殘留枝梢的紅葉，靜靜貼在高濶無涯的秋空，觀望着千曲川邊一個沉思的影子，面向水外碧衰翠減的山羣。

晴子兩頰盛溢汪洋的淺笑，從矮松後穿過竹籬小步奔來。

原來你又在這哩。看，看，菊花！書房裏找不到你，所以沒插下。哪，好不好看？

他正在清澄的圓石累累的河床中涉足，向走近的晴子伸出手接過一朵。真好。多謝你。

多瓣團圓親蜜擠聚的、又舒展得很大的白菊花，鮮嫩豐滿，層層堆疊得如古代貴婦的裙裾，一種氣象萬千的美。晴子手裏還握着這麼清麗可愛的四朵，緩緩走向水的邊沿。他退後，望着晴子雪白松青的和服把她的背影畫得純雅絕俗，不可言說，忍不住低唸；素手把芙蓉，虛步躡太清。

不遠的晴子轉身，菊花輕輕在笑渦邊擦來擦去。你說甚麼呀？晴；水快浸到她的白棉襪，她小心的走回來，踏過散落在砂灘上的落葉。不好，這些葉子，腐爛的時候要把石子都弄髒了的。晴子說着，花都交給了他。自己低下腰，時而曲着膝拾起一張張漸枯變暗的葉子。啊，我拾着一片美麗的葉子了。三郎，給我寫記念的詩吧。

不，我不要回去插花。他命令自己快快逃回書室。不堪盈手贈，將如之何？

三郎；晴子目光清澈，真摯無邪。難道說有一天你離開此地，一個字也不留給我？

他幾乎閉住呼吸。仰着，天空冷冷的插着幾枝疏葉。我走之後，再寄來給你。

晴，那不要。晴子假裝微微發怒。葉子成羣由她攤開的手中飛出，無聲地墜於水面。就是這一片。寫吧？晴！

好。他堅決而慘然的回答。我就去。含笑的菊花和飄零的紅葉縮在他微顫的手掌中，好重。他很想鬆手讓它們一併掉落。他已不勝負荷。

多謝你啊。晴子喜悅的喊。拾完了我給你插花去。她繼續樂此不疲的追拾。

他甚至最簡單的回音也乏力。

跌落在入口的蓆面，菊花們在委曲含怨的時候，看到回來的晴子，受驚地睜大亮潔的眼睛，彷彿火山爆出的岩漿正向她奔湧而至。

她要的詩在葉上。葉在桌上。

內室的門緊緊閉着。如果是往日，她會輕輕敲，等待他說，請進來。但現在，它凜然正如一面堅固冷硬、不破不移的石壁銅牆。

晴子手拈紅葉，走過長長的，一步步令她作痛的石徑，在剛剛見証她的歡笑的砂灘上，面水而眺。

烏蘇凌波肌似雪，親持紅葉索題詩。

贈卿一硯無情淚，恨不相逢未剃時。

幽咽流去的千曲川上，天色清明。空氣是戮不破的靜寂。凝固着碎心的晴子；一切，正和現在一樣。



很。時而相疊時而碰肩的樹影，倒是撩得人心亂。

够亂了够亂了。每天工作時都裝作認真正經的樣子。這幾天老是喜歡爲難他，不合作，他的忍耐工夫也頂到家。做了虧心事，不忍也要忍。哼！他不說也不表現一丁點兒不耐煩，他早就有這個準備了。他早就看穿自己的反常只不過是一種吃醋的發洩行動罷了。

蚊子嗡嗡响在耳邊。使勁一打打不着。這死蚊子怎樣進來！吃飽了還不走？呆着幹什麼？蚊子嗡嗡的高音又鑽入耳膜，死蚊子，氣死人了。

她們幸災樂禍的笑容才氣死人。兩人總是在岳明座位後指手劃腳，神秘兮兮的耳語。時而不時朝自望望，觸到自己一雙像要射箭的眼睛時，她們兩個就來一個像是若無其事又像故意向她嘲笑的笑容。嗡嗡嗡嗡，蚊子還是不知死活的墮在角落也嘲笑自己自作多情。

拍，用枕頭向發嗡嗡處掃去。還打不死你？死蚊子。

拍拍拍拍。

母親轉了一個身，還不是那麼扁癢，從那一個角度看，都是一樣。母親背對着自己，不時能聽見母親吸口水的吸吸聲。

鏗，一下。鏗，二下。鏗，三下。鏗，四下。鏗，五下。鏗，六下。鏗，七下。鏗，八下。鏗，九下。鏗，十下。鏗，十一下。鏗，十二下。十二點了。這麼快就十二點了。當然快，三個月還不是瞬眼就過去。

小妹就是愛磨牙。那種聲音教人毛管豎然。自己咬牙切齒時不會這麼恐怖吧？散席時向他道賀，他竟自自然的連聲謝謝謝謝。謝個屁！一點愧意也沒有，好像他從來沒有寫過那樣的信給自己，好像他不會不止一次送自己回家在幽靜無人的小路還要捏捏自己的手。剛才走在暗暗的小路，一點也不感怕，那刻的氣憤，相信可以嚇退來打搶的。

看天花板看得兩眼都快變成鬥雞眼了。從他笑嘻嘻得意不已的發請柬給自己到現在，已有兩個星期有多了。自己就這樣晚晚看天花板看了兩個星期多。

望去窗外的路，鬼影也沒有半個。那根街燈總是站得那麼直。

直直的街燈等什麼？

自己又等什麼？等你已經三十一了我才二十九這句直刺心窩的話？這些年來東挑西選，就這樣選中

了他？

死岳明岳明死臭人負心人……

睡了。是睡了。也不像是睡了。鏗鏗鏗，三下。怎麼醒了，剛才真的睡了嗎？

母親小妹竟然睡得那麼濃。母親的鼻鼾聲越來越响。母親早年喪夫，應該已無夢了。無夢也好，睡得那麼甜。夢太多，刺激着每個細胞，總是清醒着。

鈴鈴。風鈴也會談情。兩個才能鈴鈴响。寂寞會瘦死人的，尤其是在這個註定一切的夜晚。

忽然想起化粧檯上的毛線衣。還沒織完就丟在一邊了，像自己一樣可憐，總無法讓自己完全。明天給小妹拿去織吧！自己呢，交給誰？

睡吧，想什麼後悔什麼愁什麼。

岳明現在怎樣了。真不忍去想像。

明天應該對他笑笑算是打招呼還是硬繃繃着臉對誰都不理睬？

明天索性請病假好了。

下個月三十二了。多麼可怕的字眼。

……

人失意懷喪時，一切不快和恐懼都冒起來了。就像一隻可憐的狗，總是和癬結下不緣。

天倏然間黑了。原來是街燈熄了。再過半小時，派報的摩哆就會驚醒公雞。哼，公，雞，公雞只會啼，對自己沒多大用處。因爲堂街燈熄下，自己就知道天亮了。自己就知道一天又來了，一點不算青春的青春又暗下來了。

天爲什麼亮得那麼快？

# 幻

他向來愛穿深紅和深藍的上衣，我向來深信他是個好男孩，至少我以為他有足够的理智不使自己墮落。

我常愛跑過大草場，經過草場邊沿那幾株藹然巨雨樹，樹脚下滿佈露出的粗根，風吹葉曳，總令我有就此懶散一個蔭涼的下午的衝動。

學期時，身着制服的學生，陰魂不散的在這些雨樹下吞雲吐霧一個又一個屬於課室的上午，他特具性格的深紅身影，出現在雨樹下本不足驚異；混在那班學生中，也不該使我神經緊張，反正學校休假，學生們都不再一身白，可是當冒着煙的酒樽子在傳遞時，運出污泥而不染會固執地限於蓮止於蓮。

一個會上過癮的男孩說，那東西能給你一些心的和平，雖然他自稱已乾淨透了。

我要求詮釋心的和平。

他却無法說出，只說心的和平就只是心的和平，那麼簡單得使人心惻。

我說人們為甚麼要做些不必要的傻事。

有人教我別管閒事，讓人人都能做些自己的事，反正不危害他人。我匆忙中提了一句危害社會作擋架。

可是社會可會關心過我或你？

可是誰是社會？不是我和你嗎？

或許是……可是……。

所以人們應該各自約束，除非有人能保證社會不會爲了他的吸毒而增加吸毒人數，或者別人不因爲他的行爲而引起潮流作用。

人們都誤會我是個滿腦子哲理的頑固四方頭。

我只好找提若，訴說那個我向來深信是好的男孩的一切，提若笑了，那一雙眼閃着明亮的光，他是你的男朋友？不，可是他是個好男孩，至少會是。一種刺破自己費力吹得好大的氣泡的難過，挑弄着我的感覺。

提若是個職業Organist，人們都以爲這種人接近印度草之類的機會是一百巴仙。我並不在乎這些，我在乎的是他是我的好朋友。他是極好的Organist。

我盤腿坐在提若的床上，訴說着一串一串我收集的印度草常識，我說販賣印度草的叫Pusher，吸者叫Puller。我知道有很多種吸法，甚麼用椰子用香蕉樹心最易High啦。提若一臉的詢問，我當作注意，好不好幾時讓我實在地經驗這東西。提若。我說。

開玩笑。把我當甚麼。

我說我把他當朋友而這種事只能找朋友，他或許明白，因此他說，好吧。

Pusher吸不吸。

吸的。他們大都是些無能力的Puller。

多數是印度人對不。

不大對，馬來人估數也多，貨大多從印尼供給過來。

提若弄來一個酒瓶，那種長頸圓肚子的酒瓶，瓶身鑽了一個小孔，小孔插着

一管青竹，空隙用臘填滿了。竹管內塞滿印度草，瓶內盛水。我擦了一根火柴，引一縷輕烟，我雙唇吻近瓶口。那竟是極清冽的煙，沁透整個我的內心。

別担心，提若，渾噩只能令我懷疑存在。

我後來睡了整個下午和傍晚。

我有聽了一個世紀滿天空是噴射機的聲响，可是我一直都無暇仰望尋找，或許忙著往一個回返的方向回盼，一個大男人拋起一個小女孩又把她接着抱在懷裡，小女孩漾了一臉的幸福與滿足，一片草地波動着無際柔綠。爲了捕捉那盈盈在柔綠的幸福才醒覺他們離我竟那麼久遠，我只好忙着趕上，我脚尖輕輕一踏，我已離地，我竟如此飄如細風，可是他們竟已迢迢無迹，而一隻笨而巨大的象不知何時充塞了整個世界，柔綠已不再柔綠，那大象竟粉紅粉紅得我喉嚨哽塞。

……我爸爸死時三十三歲，我八歲已開始成年，八歲以前我是爸爸膝上的白雪公主，是商店若售賣十件玩具而我爸爸都會把他們買了回來……

我走過那草場，走過那排雨樹，樹下情景依然，我放眼望去，驚喜少了那瘦長的紅色身影，幾個深褐的臉欠缺表情向我回望，那冒着煙的酒樽子在傳遞着，一個滿頭長而蓬卷頭髮的黑男孩向我豎起兩隻手指。我竟驚恐於那張隨時欲塌的臉。

菊凡

# 女人

灶底下沒有柴了，她出去門外柴堆中抱了些進來。丈夫坐在小凳子上，手中抓緊着他心愛的武俠連環圖，看得津津有味。三個女兒在那邊玩沙，像五線譜上一拍三個音符。大的叫秀珍，五歲。次的叫秀玲，四歲，第三的叫秀蓮，三歲不滿。還有第四的叫秀珠，正在睡覺，她只有一歲半的樣子。

她捏起衣角來，揩了揩額頭上的汗。然後蹲下去，雙手去抱那柴堆上的柴枝，雙目却無意地望見不遠的草地上，那邊有一隻雄狗正騎在一隻雌狗身上。她站起來的時候，不料一枝柴從手中滑跌下來，正打在她的腳趾上，她痛得馬上拋下手中的柴，蹲下去揉她的腳趾。丈夫聽見柴枝落地的聲音，回過頭聲，手中卻沒有放下那本武俠故事。

「做什麼啦？」

「腳趾被柴枝打着了。」

「痛不痛？」

「你說痛不痛啊？」

「腳趾又不是我的，我怎知痛不痛呢？」

「來來來，幫我把柴拿上來。」

「這麼一點也叫痛？上次我的腳趾都裂了也不會哼一聲呢。」

他懶洋洋地把柴枝從地上拾起來，疊在她的手凹中。她和他正對面，但她常把視線拋到別處去。他左手腋下夾着故事書，雙手不停地把柴堆在她胸前，她雙手用力地托着，挺起胸，被柴枝壓得不能自由呼吸了，他却還想把柴堆上來。

「够了，够了。」

「多兩枝也沒重得了多少。」

她不管他，回頭便走進屋子去，她一移動脚步，臀部便穩穩作痛。她有點蹣跚的樣子，丈夫在後面見了，以爲她被柴枝壓得站不穩而覺得好笑，便放聲笑了出來。

「喂喂喂，不要自顧笑，快進來幫我把柴拿下來。」

「妳不會彎腰了嗎？」

「我不能。」

他把柴枝從她手中搬了下來，然後把柴往灶底一拋，嘩啦一聲，橫七豎八的，便不理了。

「跟我放好一些不是可以。嘿！」

他向她痴笑一陣。她也不看他。她和他結婚，已經快近六年了，可是，她真正看他的日子，是很少的，尤其最近一些日子來，她簡直完全不敢正面看他。她並不是不愛他，她是有着「嫁雞隨雞飛，嫁狗跟狗走」思想的那種女人。但她自己也說不清楚爲什麼自己的眼光不敢停留在他的面上。因此，她描不出丈夫的臉型，她甚至有時完全想不起他的鼻子是多是扁。不過，有一點她可以自慰的是，這些日子來，他們沒有吵過架，偶而頂頂嘴，也不過是三兩句。雖然如此，可却也沒有說過半次的笑話，六年來似乎未曾有過嘻嘻哈哈的笑過一次。結婚，就是這麼一回事麼？她偶而也記起以前，唸小學的時候，自己成績很差，有位老師說過她一句：妳什麼都不懂，將來也許只懂生孩子而已。當時她沉着臉走開了，她覺得那位老師太粗魯也太看不起人。她蹲下去，把灶下的柴疊好，站起來的時候，腦壳有一陣冷的感覺，眼前一片黑。她閉着眼睛停了一會，才恢復正常。又伸手擦擦左臀部，那一陣陣的酸痛，叫人移動時感到非常不便。

他還坐在那邊看他醉心的武俠故事。三個女兒不知已經走到那里去了。這三個小東西，像那些小野狗，又蠻皮，又活動，平時父親不在家，母親是三分鐘便叫喊一次。今天父親有了特假，母親便少叫喊了些，因此，也就可以乘機玩個痛快。她以爲丈夫會在邊看書邊照顧一下孩子，因此，少叫了幾聲。其

實。孩子們够使她透不過氣來了，她多麼想放下孩子，好好地休息一天。

「阿財，找個小孩子來帶秀蓮她們好嗎？」她前個月因爲小病，便向丈夫提出這個要求。其實，她之所謂小病，並非什麼頭痛肚痛之類，而是月經已經過了日子尙未見它來，心中有一種恐懼感，而使到精神不爽快。爲什麼不來？又有孩子？我不要了，四個已經够受了。怎麼辦呢？她吃也不能，睡也不安。一心只想要怎樣叫那東西來。她會吃了整半個生黃梨，也不見效。心中已經够煩了，又加上四個女的吵鬧，晚上睡眠又不足。丈夫是個駕囉哩的司機，一天到晚，除了睡覺，便很少在家，就是在家，也只不過是一尊泥像。請個小工人的問題，並沒有着落。第二天，她便拖拉拉的帶着孩子們去街上找醫生，叫醫生打了一針在右臀上。她自己閉着眼睛伏在膠布蓋着的床上。另八隻小眼睛帶着恐懼直直地跟着醫生。

「爲什麼不吃藥丸？」

「哦……」

她滿臉通紅。爲什麼不吃藥丸？鄰居的宜芳姐就是吃過藥丸的人，她說吃了藥丸，會感到頭昏眼花；換另一種吃了却要心跳失眠；吃第三種時月經又特別多。這樣怎麼能吃呢？自己不是怕心跳失眠頭昏眼花什麼的，只是自己要照顧一個家，怎能有病痛呢？再說，丈夫在等待一個男孩子。她是個女人，他是他太太，她是拾上放置的布做的娃娃。這是命定的，命運是這樣，就算你怎樣不服氣，也是狂然。她不想使丈夫失望，她無論如何要爭氣生個男的，甚至兩個。但不是緊接着而來。如果家中富有，能請別人來顧孩子，那麼，十個二十個都可以生，生孩子也是命定，註定五個便是五個，多生一個也得夭折。她望着醫生潔白的衣服微微苦笑。

「怕吃藥丸，用子宮環也好。」

她搖頭，反應很快。裝子宮環是個不可思議的事件。而且，要醫生來做，那是件多麼令人想不下去的事哩！而且，鄰居姓黃的太太說，用這種方法避孕，會生癌。癌，可怕的病症，比生孩子可怕多了。醫生望着她蒼白的臉，把她的扶頭拉高些。

「命運是這樣便是這樣的。」

她急促地抱住小的，拉住其他的，往外便走。街上許多行人，每個好像很悠閒地走着。許多女人穿着漂亮的衣飾，慢慢地邊談邊走。她茫然的望着前方，眼光呆直地看着充滿陽光的街，眼內癢癢的爬着

蟻；街上的行人和車輛交貼在一起。她把懷中的孩子抱高，把淚水擦在孩子胸上；把爬在鼻腔內癢癢的鼻水，用力吸入喉管中，吞進肚中去。

一個男人拉着一個女人，親親蜜蜜的從她面前走過。自從她生秀珍以後，便從來沒有跟丈夫這樣在街上走過一回。她感到心酸。妳的手上皺紋滿佈，一生勞碌日子多，安樂日子難出現。十六歲時，叔叔看了她的手說。現在就實現了，她還能做什麼？

她的臀部又一陣酸痛。

「叫她們回來沖涼。」

正在看得入迷的丈夫，這才覺醒起來，四處不見孩子的影子。

「秀珍……」

「一定是在後面那條水溝玩。」

「唉呀，快來快來。這些傢伙不得了啦，玩髒水。快上來，打妳們屁股！這麼髒的水也玩，不知死了看妳們個個都生瘡不？」——阿芳，阿芳，快來呀，妳看妳的女兒們，叫都叫不聽啦！」

「你去拉一拉她們嘛。」

「我才沖好涼，還是妳來吧。」

「怕髒？少生些便不會這麼博命了。」

他站着只會喊，手中還牢牢地握住他那本武俠，看她一個個地拉上來，蹲下去替她們脫下衣着。她站起來時，一手按住左臂，困難地皺了皺眉心。他雖然在看她，可卻沒有看出她的詭秘的動作。上次爲了叫月經來而打的那一針並沒有那麼令人刺痛，這次這一針幹嗎痛得這樣厲害呢？她擔心會讓他發覺，那麼，暴風雨也許會來臨。這樣使她想起兩週前的那一件事。

「阿財，慢點才生不是好嗎？」

「要生就趕早，還等什麼？」

「阿財。」

「妳怎麼啦？妳——」

睡在旁邊的秀珍醒了，咳起來，咳後又哭了；秀玲隨着醒起來，睡在吊着的沙籠中的秀蓮也睡不靜了。夫妻倆便如急忙要撲滅正在蔓延的火種一樣地手忙腳亂起來。好容易弄得她們睡回去。

「更多不是更糟。」

「只是希望有一個男的。」

「我只是打算生疏一些，太窩難照顧，全都靠我一個人。」

「妳的意思是怨我窮吧；請不起工人？」

「阿財，你聽我說。」

「我不願這樣做，阿芳，我妻妳做什麼？單生女兒就算啦？」

她靜下來了。她自尊心被他這句話傷害了。一個人活着，最少應有自己的尊嚴。但是，她却什麼都沒有。命，命是這樣的。她捏緊了自己多紋的手。

飯後，他點了一根煙，隨意地煙灰彈在地上，她偷偷地看了他一眼，他又抓起那本連環圖書來看。她從沖涼房出來，在鏡架上拿起梳子來梳頭。四方鏡子底下壓着一個舊制的五分錢的銀幣。是好多年前他帶回來的。眨了值的。隨手便把它拋在那邊。一不小心，銀幣從她手上滑跌下來，叮一聲，滾進沖涼房與牆壁相隔開的夾縫里去，她用手指去挖，又用平時用來恐嚇孩子的籐鞭來挖、同樣挖不出那銀幣來。那縫又狹，又深，算了，她一站起來，眼前又一陣黑。算了吧，只是一枚眨了值的銀幣。

他把煙頭拋在地上，用脚去踩。天已黑下來了，他還坐在那邊木頭上。她把氣燈拿下，把火酒倒進燈內的小銅槽上，把燈肚頂在門角，不停地打氣。因銅管不夠熱，煤油從管尖小洞溢出，整個燈噴起火來，照紅了她蒼白的臉。她熟練地把油管尖的小針旋轉上來，塞住煤油噴射出來的小孔。火在燈頂沿邊燒着，火光紅紅，她的臉也紅紅，紅得可愛。但火不能這樣沿燈燒的，它會憤怒而把整個燈燒毀，甚至把屋子也燒毀。她不由自主地動下油針，讓煤油噴入白鼓鼓的燈心里，它沙沙作响；它在爲它的宿願而盡力。強烈的燈光，照射在她臉上，顯得特別蒼白如紙，背後的陰影特別濃。她無力地拖起氣燈，把它掛上鐵鉤去，它在空中搖擺擺。呼呼地發軔似的。

他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把那本心愛的書看完。時間又不早了，他隨手向桌面上一丟，那書本沿着桌面，滑跌在地上。她本想替他拾起來，轉念一想，不管它了。孩子都睡了，他走近她，她突然心跳加速，好像正待接受用刑一般的感覺油然而生。女人，這就是一個女人的結婚後的幸福的生活嗎？女人的責任是什麼呢？他說：是嫁給男人的，是服侍丈夫的，是替丈夫生孩子的，是替男人傳宗接代的，她緊閉着眼睛，看到一粒多彩的球，從他頭上滾落下來。跌破在地上。

# 太極拳却敵

## 引言

六〇年代，為了好玩，我替「南洋商報」寫了一部中篇偵探小說，這段文字，便是當中的第十四回，是從舊紙堆中找出來的一部份殘軀。我一向主張文藝不應該囿於一個固定的格式。它的功用亦不應止於一面，它要成為甚麼樣子，要作甚麼用處，全憑作者作主，換言之，這是作者的選擇問題，與是非無關。如果作者要把作品充當完成偉大目標的工具，很好；如果作者為了自己好玩，為了別人好玩，為了表現自己文藝上的能耐如武藝高強的人要當眾施展他的武學造詣，亦無可厚非，只需要完成偉大目標的作品，真能完成目標，要娛己娛人，要展示文學才能的作品，能達到如此如此目的，前者與後者之間，同樣可取。而取捨則是讀者的主權，亦與是非無關。有人要穿清一色的衣服，為何反對？有人要着花花綠的奇裝，何必不以為然？最可怕的，是穿清一色衣服的人，突然霸道起來了，要衆人都得跟他一般穿起清一色的衣服，否則便是異端，要當妖怪格殺勿論，直至全世界的人，所穿的，都跟俺一樣為止，然由俺來一統文壇天下。

文壇與藝壇，難道非這個樣子不可？

在千鈞一髮下，我也無暇顧及後面說話的女人是誰。我這時坐在沙發上，張森達居高臨下。我處於下風。他來勢兇猛，我一時無法起身閃避。只有死守崗位，沉着應戰。

他和身撲來勢如猛虎。我雙手下垂到左右胸處，然後用左手封住他揮過來的拳頭，以觀其變；這是太極拳一〇八式中的「抱虎歸山」。

他竟企圖以左手將我的左右手朝上格開，接着揮動他的右拳，照我面門打來。我的雙手馬上下落，落勢快如下垂的水閘柵門，將他飛來的右拳接住；這是太極拳中的「如封似」招式。

他掙脫右手，從左前方向我殺來。我提起右手，將他的右拳撥開，再觀其變。他改用左拳進擊。我用我的右掌將他左拳的攻勢化解，趁機還擊。他由左側擺出右拳，我順他的拳勢加上推力，他倒了：這是太極拳中的「抱虎歸山」與「攬雀尾」兩個招式互相搭擋的效果。

我趁着他倒下的當兒，迅速離開沙發。

我這時才看通往後面廂房通路的客廳門檻處，站了一個約模廿四、五歲的混種女子。她的膚色是牛奶滲洋茶。棕色頭髮，長垂達肩，圓的臉，圓而大的野貓式的藍眼珠，高的鼻梁，不大不小的嘴，薄的嘴唇。她的短上衣很薄，薄得使她的肉體若隱若現。下身穿的是短裙，與上衣同為銀白色。她的身材是西方的線條加上東方的苗條。她右手拿着一把小刀。

「她是誰？」我向由地上掙扎起來的張森達。

「奧爾加，把刀子放下。這傢伙我對付得來。」張森達對她說。

「這傢伙鬼計多端，不可不妨。」奧爾加的聲音響亮作銀幣落地聲。她用那又圓又大又藍又野的貓眼睛瞪住我。

「奧爾加小姐，請你把刀放下。像你這樣一個漂亮的女孩子，應付男人還用得着刀子？再說，這刀子也嚇不倒我。」我說。

「你在胡吹甚麼？難道你是銅身鐵臂，刀槍不入的麼？」她的口比她手中的小刀還要利。

我長長地嘆了一口氣。我說：「知道我來這里的人至少也有半打。你能要我命但你能吃掉我的屍體麼？你還是把手里的小刀放下，美人是不該與刀子為伍的。」我轉頭看看張森達。「聽着，我不是爲了打架而來。我只有一个目的：勸你和她收拾包袱，離開這間屋子和這片淨地。非法佔用就等於侵略。公然侵略別人的領土，就是連鬧到聯合國也是你代理虧。你們還有甚麼好說的？爲今之計，便是在市區或



郊外找個旅館容身，等候法庭公斷。我再三提醒你們：勢在必行的，就是你們必須馬上走！」

奧爾加扭着曲線，扭着騷勁向前走來，她手中的武器還沒有放下。她一直走到距離我約兩步之處才停了下來，接着她擺出潑婦姿態，罵街式地漫罵起來：「我一見你便看出你不是好東西！做律師的沒有一個是有良心的！」

你罵街好了，我偏不愛聽，看你能亮出甚麼更厲害的傢伙！聽說學柔道的人，有幾種對付持刀的敵人的妙法。又據說這些妙法用來對付一個持刀的女人最能奏效，可惜我以前沒學過柔道，不然這次便可以一獻身手。但對付一個女人，總比對付一個漢子容易得多。你趁她在罵街的時候下手，可保萬無一失。這機會我還能錯過麼？

我閃電一般伸出右手，閃電一般地攫住她的右腕，我稍爲用力，她的刀子便僵死在她的左掌中。我右手運勁，將她的右腕一扭，噢一聲驚叫。接着叮鏘一聲，刀子落地。我伸出左脚，踏住刀柄。她的左爪伸過來了，朝我頰上直抓。我把她身子按在一張沙發上。

後面的張森達，幾個箭步，又殺將過來。這次仍是先出右拳，我側身避開，他的左拳隨後而至，我只有以左手，權充左右手，將他來拳架開，飛起右脚，用我全身力氣，死命向他的小腹上踢了一腳。在我的「轉身雙擺蓮」的招式下，他又倒了。之後，我飛出左脚，踢他的下巴。他口嘴開始流血，一時爬不起來。

這時奧爾加死命掙脫我右手的封鎖，彎下身，企圖把地上的小刀抄起來。

我把刀子踢開。她雙手轉過來死抱住我的右脚。她的牙齒也出動了。它咬我的腳。我痛如刀割，禁不住也噢地一聲叫了出來。我想掙脫，不行。我只有拉她的棕色長髮，把她的利齒硬硬地從我的右腿上面開拉。她的上衣經過這場肉搏，差不多垂到胸口。她的利齒改變目標，向我的右腕咬來。我只有拼命拉她的頭髮。

張森達勉強地爬起來。我滿以爲他如今已經不濟於事。但他竟再度向我進軍。我好不容易地剛擺脫了奧爾加的牙齒攻勢。張森達有氣無力地向我撞來。這次我不再用太極拳，我改用西洋拳，對準他迎面而來的下巴，波的一聲，我的右拳打個正着，他跌在他身後的另一張沙發里去了。他臉色蒼白，嘴角流血，喘着氣，索性躺在沙發里。

我剛回轉頭，看見奧爾加的花拳向我頭上飛來，我低頭讓過，右手向她一推，她倒進了對面沙發。

這回她的手脚，牙齒總動員。她踢，她槌，她咬；三管齊下。

我與她扭作一團的時候，天呀，她竟連底褲都沒有穿，她的大腿豐滿，極盡肉感的能事。

「糟糕！」我喘着氣喊道：「你這個樣子豈止有傷風化，不被男人非禮才怪！」

她踢，她槌，她咬了一陣子之後，整個人都軟了。

我站了起來。「好了，你們兩人齊上也不是我的敵手。我的任務已經完成。我已遞給你們兩個適當的最後通牒。我走了。你不再搬出屋子，等會警察老爺來了把你們攆出去，那時臉上就沒有光彩了。」說完，我頭也不回地走了。

狂人

# 詩兩首

## 山

森林的山凜然立着  
 那些枝  
 那些葉  
 燃燒着叢叢火籙翔飛着茫茫星月日光的  
 山茂着  
 樹舞着  
 悄悄的脣着風和雨

## 贈

突然，一道陽光  
 源自雲層  
 亦驚悸地掙脫  
 水牆的環鎖  
 一如蓮之砌出  
 今日之你非昨日之你  
 一弧虹築成一座橋

# 樹和他的感覺

——詩集「樹和他的感覺」序詩

一滴露  
一種多風多雨的季節  
一株樹的千枝千葉  
一瓢清澈的湖水  
一個小小的花籃子  
一巢吱吱喳喳的鳥雀  
一自己掌中自己夢中 睜眼的盲者  
望向青空  
青空虛無而高遠  
無可駐足無可飛越  
望向土地

土地有許多自己  
踐踏自己的卑微啊  
而風 這狹介的遊子  
自瀟灑的竹林  
帶來兩袖禪院凌晨的鐘鼓  
永恆是虛懸的日照  
生命是河  
來自飛躍的流泉  
流過兩岸沼澤兩岸烟火  
且訴說  
棺槨巨大的釘子  
笑謔聲中的夜  
有人手捧一點  
時亮時滅的  
螢火  
螢火小小  
太陰的黑影却是濃鬱和無邊的  
太陰背面的冷冽  
若鼠群攔路  
犬聲圍襲的街  
眼前無路  
路却為他的步履  
而展延着

溫瑞安

# 長信

春蠶到死絲方盡  
蠟炬成灰淚始乾

——李商隱

一片紅葉能盛得下一個秋麼  
妳低迴的眼波有幾許淒迷？

當疲乏的雁落於妳底掌心

當初燃的爐火漾起了一室幽光

「馬蹄自莽莽的江湖，滴嗒滴嗒地遠去  
蓬斗已被風沙烙印，腰間的鋼刀

也被銹蝕了呵

弓箭也冷落在牆上

墨未磨成，又有誰爲我執掌青燈呢

想此刻妳十指鏗然喚着錦瑟  
紛雪已在城外頻頻喚我

你呵你何以蒼老若此呵消瘦若此

如一夜蟬聲溢來的音籟」

妳執長信的手已然顫抖

北風猛烈地襲擊着最後一片

淒涼的紅葉 妳裙邊的爐火

正熊熊地漾着妳兩頰 初現的酡紅

「呵風雨底長夜裏妳可曾午夜夢迴？  
妳低低的哀泣如這裏綿綿下降的雪花

妳綉的芒鞋已破爛自千山萬徑外了

悠悠的足音是一朵流浪的雲

那天可曾飄過妳屋前的階上？

呵我惟有垂釣這寒江水

任雪花一朵朵呵在我耳邊細訴

默坐竟如此，簑笠已化雪

我欲燼焚於雪中慰送妳一首又一首的長詩」

暖流自妳微顫的纖指逆上

碰响了心弦上一聲聲的音符

細弦顫動呵震落了晶瑩的清淚

爐火呵很溫柔地呵暖着妳瘦瘦的身軀

「冬日已被雪喪了好幾個世紀  
若還能等及春天，是否仍然云淡雲閒？  
白髮易摧人老呵，若我老殆於此  
又是誰家漢女爲我築一座新塚？」

休休，紅豈不堪盈手贈  
在風裏，該蒼老了幾回？

請妳不要燃燭呵在漫長的夜裡  
北風在我灰燼裏揚起妳的名字，一次又一次」

火焰漸漸隱滅了，幾聲殘燼

輕爆於靜息的爐中，風真的如許地

在窗外一聲聲地呼喚着

呵那片紅葉的墜落已証實了冬的來臨

溫瑞安

# 平靜無波中的暗潮

——側論李有成的「鳥及其他」

當我們面臨一座山坡時，我們即會被那一種象徵危險的側斜面喚醒了驚覺，當不會貿貿然被滑倒於地；當我們知道海水波濤洶湧而且深若無底時，當不會毫無準備的跳入水中。因爲這是「危險」的，通過我們的視覺與知覺的辨定，已提高我們的醒覺，構成了一種「心理準備」。反過來說，當我們遊山玩水，觀賞景物時，忽然一步踏空，墜落于一道削壁壑溝下，這種「突變」是「毫無準備」的，所以後果也比較慘烈。但這並不意味着這道陷阱原先並不存在，而是被掩飾得很好，所以不被發覺，令人缺少了一種心理準備罷了，所以遇事者已無及在那一剎間保持身體的平衡而墜落於深谷。同樣地，若果地球的地心吸力忽然消失，那麼這種不可能發生的發生和毫無準備將造成可怖的後果。正如看來是平靜的水面，躍下後才知其暗流洶湧而且深不見底，則爲時已晚矣。非急流起於沉溺者落水之後，而是暗潮隱伏，不易察覺，因爲平靜如鏡的水面「告訴」你：這是沒有危險的！這一失足造成的後果甚大；正如鱷魚根本不可能以速度在陸地上捕食野鹿，而是鹿在毫無準備中被鱷魚之長尾擊倒！所以外表單一平淡，而內部構成卻是繁雜綜錯的事物最耐人尋味，其「意外」的影響力是極有效果的。

現代詩的作者雖然在這繁雜的文壇上數量不多，但畢竟是一種份量。不同的詩作者有其不同的風格，但以上述的那種「平靜無波中的暗潮」作貫且高度的呈現，李蒼（有成）是其中很成功的一位詩人；爲了要更深入李蒼的創作世界與內心世界去，筆者特地作上列之剖析，以便更進一步地涉及他的詩集：「鳥及其他」。（註一）

這一類平淡中的不平淡，平凡中的不平的詩章，在集中幾乎佔了絕大部份；除了「待日」、「有一座碑」等篇。因爲「待日」是以一種純引發自詩人內心中的苦待與衝突；「有一座碑」是詩人內心的獨自交疊於問號與肯定間，通過急速的節奏而成之果。而外表平靜如鏡內面卻是洶湧澎湃的詩，「一隻年輕的死狗」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時常過了早上八點鐘

在我惻惻的心裏

有一隻年輕的死狗哀哀地嗚叫

這首詩的開始是以「單刀直入」的筆法闖入；主題即明顯地浮現出來。也許有人說這種易解的詩不能被稱爲「現代詩」，這是很荒謬的想法，只能導致現代詩陷於不可自拔的晦澀中。易解的詩未必就不是現代詩，晦澀的詩亦不一定爲現代詩，這是一概而論的。「晦澀可能由於詩人個人的原因，使他不能用其他方法來表達；可能由於新奇；也可能由於要表達得更緊湊，而刪去了一些讀者慣於尋思的東西，」（註二），所以一旦詩人能摒棄詩本質上與外形上的晦澀而能自如地表達詩境，明朗是一定的，況且這首詩是由詩人天生的那一份對時代的敏感與寬厚的同情所融合的結晶品。詩人曾目睹一隻年輕的狗被車輾死的景象，而這景象不斷地隱現在詩人易感的心靈中（第二句與第三句），至於「時常過了早上八點鐘」其含意很不明朗，甚至不可解，我們當然不認爲詩人所指的「八點鐘」是他起床的時間（若是如此，那末這句的存在性很值懷疑。），唯一的詮釋的是他（詩人本身）目睹小狗被汽車撞死的發生時間；不過這行時間性的詩句很缺明朗化，這是一種很浮淺而乏張力的詩句；以作者的成就上來說，是很應以「大刀濶斧」來處理這種柔軟性的語句的。

牠已經不受注意

青青的草爲牠鋪了安詳而痛苦的

那些蟲，在朝陽裏床

忙着在牠身上

腐蝕膠輪的痕跡

那些虫要掩飾

令人心悸的記憶

牠是一隻年輕的死狗，牠的死是不受人注意的（甚至那駕車者——漫不經心地殘害了牠年青生命的人！）；牠的死是痛苦的，無奈地讓泥土覆蓋着，讓那些蛆虫一點一點的爭奪着牠的軀體——這是極其殘忍的，但又會有誰注意到呢？——除了敏銳而富有同情心的詩人！這些令人心悸的記憶，已深深地烙印在詩人的心象中，不是蛆虫所能掩飾的：

我總是聽見牠的哀聲

每當青青的草纏着我的鞋哭了

我似乎看見

小小的骨脆弱地擊着牠的憤怒

牠聽到自己的媽媽

如何計劃着再次的娠娠期

我們可以肯定的是：死狗所埋的地方必是詩人常經之地，因爲「時常」、「總是」與「每當」等字眼已表明得很清楚；當詩人路經那年輕的死狗的埋葬地時，景象的重現令他心靈受到撞擊，鬚髯聽見小狗的哀鳴和憤怒；當然這是在一般邏輯學上是行不通的：死去的狗當然不可能「哭」和「憤怒」，但這在詩的邏輯上是完全可以接納的。一般的邏輯與詩的邏輯之別是：「前者是屬於推理的，後者是屬於想像上的。詩所表達的，並非事物的真，而是詩的真（Poetically）。詩的世界，並非真的世界，而是做得使你相信的世界（A world of make-believe）。」（註三）詩人只是透過他的藝術手法以表明某種意念，所以這是成立的。詩人一再強調「小小的骨」乃以圖加強其張力，加重「一隻年輕的死狗」的悲哀，這是很成功的。而死狗的「媽媽」（用「媽媽」而不用「母親」，以加強其親切感，造成後一句的強烈襯映。），也「計劃着再次的娠娠期」，已經遺忘牠了。所以詩人最後寫下了：

牠的哀聲告訴我

牠已經不受注意

牠已是一隻年輕的死狗

這是一個歸納，一個很平凡的完結。但我肯定地說，只要是一個有良知的讀者，便一定會被作者的傷感所沾染，其內涵造成一種張力，直透心絃；結果我們把這首詩重讀一遍，就會發覺是因為它在平淡中隱透的哀感令你不自主地跟隨詩人的揭幕，而導至一種與作者同一陣線的悲憫。作者以冷靜與忍耐的筆觸，逐步地發展着詩境；重要的是：這首詩的感人，並非因每一隻狗的死亡，而是一個微小而不受人注意的生命被摧殘的控訴，令人不忍卒讀。但「一隻年輕的死狗」並不是作者的最好詩篇，它純粹只是小品式的，因為它缺乏廣度、密度和深度。

在「鳥及其他」中的主題詩「鳥」，是一類平凡中的不平凡，平靜如鏡中的暗潮的最佳詩作之一；由於詩人豐厚的同情心，他把他已死的外祖父與鬱鳥意象化，在淡淡的詩句間呈現了蒼涼和悲傷；在詩中他一連用了九行以「牠唱着」作起句，造成用同一的節奏，一再表現與加強傷感的反復辭，造成的效果正如「或者所謂春天」（註四）和「黃鶯曲」（註五）一樣。最後他極沉痛地寫下：

那是一首古老的歌

在我的床前

在那塊沒有音樂的灰白土地上

孤單的樹仍然伸着根

風已經歇息

鳥於是靜靜地躺着

我們不難想見詩人淡淡的筆觸下撕心裂肺的悲痛，李蒼的詩是柔性的，節奏是凝緩且沉穩的，如「愛情與下午五點鐘」的第一節：

我走過去，在夕陽寂寞的歌聲裏

沒有水聲，那一片憂鬱的海

習慣地向我招手

我走過去，聽他輕輕唱歌

身會現代詩人的李蒼，他的感觸是一座多窗的碉堡；我們可以看出他怎樣在「死城」中運用「不諧和中的諧和」的技巧，在「下午歌」他更精細入微地運用了：

有一隻黑螞蟻在洞口探出觸鬚

像一隻空瓶子在理石上滾動

等句。映襯出炎熱下午空漠的靜態。在「寂寞」的第四節中，「而那帶笑離去的郵差永不知道／在一個這樣芬芬的清晨／我的愛人何以哭着轉身／她手上握着／我此刻寫的一封信」對情景刹那間捕捉與速寫，是很見功力的；他在「不快」中那種沉緩而暗潮洶湧的詩句：

你看見那些不快

他們附在你的靈肉上

一層又一層地繁殖

直到你變成枯草，或者一隻

難看的獸，他們

唉，就是他們

這種睜着眼睛的死亡是殘忍和痛苦的；顯然地，李蒼的詩是着重於整體性的，一如詩人余光中的句法。現代詩人為殘酷的戰爭寫了無數的詩篇，李蒼亦不例外，「聖誕夜」是一個強烈的反比，陣陣的火光，馬槽哭聲和死亡般靜寂，假期一再撤消，所以他們只能「想的是那隻蹲立在鎗桿上的鴿子」，只能「欣喜地把耳朵貼向十字架，苦待着最後的那一句鎗聲」，「趕路」中的悲憫與厭惡已至臻峯，詩人熱烈的祈望和平，然而仍是那末遠不可及，在李蒼的「鳥及其他」所收入的詩作中，我們甚少讀到這種洒脫猖狂的句子如：

我總是，總是少女們不能丈夫的情人

總愛在升旗山上，在憤怒的雨中

戀愛。

他的抒情詩是悠柔易感的，瀟灑得近乎詩人葉珊，如「飲雨的少年」、「當我幻作鬱雲」、「故事」；在某一方面，他的句型與感觸是很痠弦的，如「星期天」、「下午歌」、「檳榔律」等詩；我深信詩人李蒼必然會一度追隨於葉珊的蹄聲與痠弦的痕跡，但詩人是自我醒覺與自我超越的，他終於能選擇了一條自己要走的道路；在六九年十二月的作品「巴士站」中，我們可以欣賞到他輕靈與獨特語句的安排：

某人守在巴士站

他要趕赴

一程

必然的

空白

這是一種意圖表達某種哲理的詩章，透過作者意識心象所交織成的外象是很成功的；詩讀者的我們，更不能忽視詩人在修辭上的精巧；像「故事」一詩中的第一首就有：「那麼就讓我在妳眼街上酩酊」與「緣何妳的呼吸如此落葉？」及「黃昏垂着髮，把懺悔泣落在妳裙邊」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詩人對意境上的辭格（指就主觀心境而行的修辭）是刻意求工的；如例範一中的「眼街」，就是「視覺以內的景象」的濃縮；「街」是一種形象的字眼，經過意象的鋪陳後而產生諸如「眼街」一辭的美感。同樣地「酩酊」有「迷戀陶醉」的含意，但所造成的體切與美感乃非「迷戀陶醉」所能代替的。「落葉」是輕盈的，用以形容呼吸的柔和，更是清新一如葉上的朝露。「泣落」、「黃昏垂着髮」與「懺悔」互相呼應；這些僅僅是集中部份例子罷了。我曾目睹一位讀者竟充作臨時導師，三番嘆息後把「眼街」二字改爲「眼界」，在心目中大概是嘆說：作者太粗心了，出書怎能仍有別字出現呢？我想：要是這位讀者看到「白髮三千丈」等類詩句（註六）的話，恐怕不知要改成多少公尺多少公分多少公分了！

李蒼在這本詩集中表現的是他悠緩、沉鬱和敏感的風格，他的手法是統一性的——這是一本暗潮起伏的、富有內涵力的詩集，但詩人應是在不斷的自我超越中成長；當詩人建立了一種風格（新貌），而且能自如地保有和運用作爲他藝術的表現方式時，他必定要超越這一度欄柵，努力尋求另一種新的風格，這是很重要的；詩人絕不能把自己陷足於某個框框中而不能自拔！我們可以從詩人余光中的「鐘乳石」、「蓮的聯想」、「在冷戰的年代」、「五陵少年」中看出他的自我超越；詩人葉珊的「水之涓」到「花季」到「燈船」，直至最近的「傳說」，他都是在「瞬息變化中不斷地駁斥，否決，摧毀——摧毀自己的過去。」（註七）這是令人感動的。詩人李蒼需要的也正是這種前瞻，我們期待他下一種的風貌。

稿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三日

#### 附註

- (一)：一九七零年八月一日初版，犀片出版社出版。
- (二)：引錄自艾略特 (T.S. Eliot) 的話語。
- (三)：夏菁的「現代詩的面面觀與前途」，見「少年遊」序，pg. 9—10。
- (四)：余光中詩，收錄於「在冷戰的年代」中 pg. 46
- (五)：現在「黃鶯曲」錄於下，以便參考：

黃鶯參天飛，半道鬱徘徊。腹中  
車輪轉，君知思憶誰？

黃鶯參天飛，半道還哀鳴。三年  
失群侶，生離傷人情。

黃鶯參天飛，凝翮爭風回。高翔  
入玄關，時復乘雲頽。

黃鶯參天飛，半道還後渚。欲飛  
復不飛，悲鳴覓群侶。

四節首段皆由「黃鶯參天飛」所組成，這是隔離的反復辭。

- (六)：句原出自李白的「秋浦歌」  
白髮三千丈，緣愁似個長，  
不知明鏡裏，何處得秋霜。

這是一種積極的修辭。（詩的）價值的高下全憑（詩的）意境的高下而評定，其中更包含了現實世界所不會經見的現象也可以出現，邏輯律所未能推定也可存在的。——請見「修辭學發凡」，陳望道著，pg. 52。

- (七)：摘自葉珊詩集「傳說」的前記，一九七一年三月版，志文出版社出版。



## 思維歷程

那人與孤寂默默對視，而牆只是冷冷的靜觀，思維則會爭先恐後的跳躍，最終且騁馳萬里。他遂成了佛坐。

她是他的，法律上如是說。她亦要他是屬於她。但她從未現於他的詩園。那是一種屬於兩條路方式的共生。她走在較外的一條，他是屬於較內的。夜了，他們都向共同的牀第借宿。

有時他們談的很投機，最少在外表上是如此。她枕在牀上，瞋着眼，用最溫柔的聲調叙說着她經歷的行程。而他在她來說，只是個接收器，她是發射台，而晉波的流動屬於 One Way Street 那種。她會滿懷高興的談入午夜，直至睡神的鑽入且與她相擁而眠。在談話中，他一直保持應承的態度，且很專心的樣子。他亦想告訴她石頭有生命，毛巾有生命這類的發現。他想乘她換氣的刹那，嘩啦嘩啦的把他生命的發現說出。她瞋着眼。他見到一座冰山，冷冷然的刺着善火的心。他就把口中的重新收入貯藏室。黑夜最好不要來臨，他常做這種

祈禱。

他常向禿壁展示心的結構。這是毫無辦法中的一種方法。他向她展示。她說這不是她的事，她要去別一件事，很重要的一件事。他的路要她做擊意的尋訪着。她却足重千斤。這時就有一種非常孤獨的感覺升起，宛如旭日升自東海。迅速佈滿思維的空間。沙垠無際，他是迷途的駱駝，只有閉緊鼻孔，忍耐着頭上烈日的喧叫。且不可止步：

悲哀在前路，正向我招手含笑

任一步一個悲哀鑄成我的前路

我仍須出現！（周夢蝶語）

遂想起啞着的依呀盲者的摸索聾者的靜寂。蟬的知了，風的葉聲。他走着的又是甚麼路？大千內外，色身名利的追尋者何其多，為何？或許她能回答。他有一個很親很親的她，而她越離他越遠。他時常帶着那寂靜的心走過喧鬧的市街，走過組屋的迴廊，走過千葉青青的草坪，走過海湄，廢砲壘及凌亂的山野：

千山外，一輪斜月孤明

誰是相識而猶未誕生的那再來的人呢？

有時，他成了拾荒者。彳亍於荒野間，山靈裡。晴空裡白雲悠悠，他若一枚失落的蝶，搗着破翅，搜索每一叢青綠的花香。直至日落沉西，牀第自黑夜裡升起。獨行，成了生活方式。

過去的滙合已成永恆。已成歷史。她的軌跡朝南。他的軌跡向東。回顧，身後只留下相遇時摩擦的烟霧。而烟霧終歸烟霧呵！

他在崗上眺望夕日。夕日在海的遠處默默地焚起雲霞。燦爛的色彩在他眼中屏開。憶及從前；大日沉落的守待，忘了晚餐的海湄之坐。像歸鴉的飛過他的腦際，遠去，終而烟沒天際。而她已愛上高跟的步履，假髮及熱褲之行。而冷笑他望日的痴態。

在他摘下一朵蜘蛛蘭的剎那，她踪跡全無，而他將花插在一座女神石像的髮上。女神很親切的向他微笑着。他知道，很早就知道，石亦有命。

倘你也繫念我亦如我念你時

在你盲目底淚影深處

應有人面如僧趺坐凝默

而明日離今日遠甚

當等待一夜化而爲井。黯黯地

我祇有把我底苦煩

說與風聽

說與離我這樣近

却又是這樣遠的

冷冷的空白聽

（周夢蝶詩句）

而空白可真是她的化身？悠悠是一個短髮的憂鬱。不盡的路。

（一九七一年十月廿九日稿）

閒思錄

黃潤岳

## 談自由

民主國家的憲法中，多半列入了保障人民的若干自由的條文。西洋人有所謂「不自由，毋寧死」的警句。另外還有更偉大的「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爲自由故，兩者皆可拋」。自由既是這麼重要，大家叫口號叫得很順口，動不動就有「你不要侵犯我的自由」。例如留長髮不是個人的自由麼？

在英文中，自由有兩個字：一是Freedom，從Free而來，即不受拘制，或是思想言行不受專橫之約束。另外一字是Liberty，有解放或分解而出之意。這樣說來，自由者一方面是主動的不受控制；另一方面又是被動的要解放出來。

我們中文中的自由，可以顛倒過來解釋，那就是由自；一切由自己作主。最常見的名詞是自由戀愛。（這個名詞，現在不是新名詞，因爲至少要五十歲以上的人才親身體會過：當時的自由戀愛有點像現在的少女穿熱褲。）

西洋人好像樣樣都自由，真把我們亞洲非洲人羨慕死了！在海德公園，英國人可以亂罵亂喊；在白宮前面，美國人可以示威遊行；除了這樣政治性的自由之外，在日常生活中，歐美人好像百無禁忌，可以爲所欲爲。尤其是現在：美國人在大鬧「解放婦女」，北歐人早已實行了「性解放」；甚麼都解放了，英國人不甘落後，來一個無上裝的衣服解放。在非洲的情形爲何，我不十分清楚。只記得當比利時要退出剛果時，剛果人自由了，他們以爲自由就是可以隨意佔有比利時人的房屋財產，甚至於可以任意和比利時婦女發生關係。在東方，幾十年來，我們還只聽見「解放軍」；用軍來解放我們。

西洋人果真是自由麼？在法治的國家，任何自由都得限制在法律範圍之內。例如不久以前，

英國議會通過議案：同性戀合法。於是，大家便有同性戀的自由了。

這樣一來，說甚麼自由不自由，都是騙人的。政府說自由，就自由；說不自由，就不自由。（我這兒聽說的政府是廣泛的，即是國家權威的代表。）賭馬是合法的，場外賭馬就犯法；釀酒是要付稅的，不付稅的酒，便是私酒；生兒育女是自己的事，沒有註冊結婚而生下的孩子，卻是私生子，不合法。合法的事，便可以自由去做，違法犯法的事就了就得受罰。

法律是限制人民的自由；法律卻是政府定出來的。在中南美洲，有許多小國，時常發生政變。一會左傾，大叫打倒美國帝國主義；一會右傾，歡迎美國總統來訪！就是同一個政權，也可以今天左，明天右的。

最自由的，應該是國家的政權。它用法律來限制人民的自由；它用美國帝國主義來顯示國家的自由。問題很簡單：國家的政權是鎗桿子打出來的。

於是：最自由的是鎗桿子。

我們搖筆桿子的所謂文人，或者用新一點的名詞，叫做文化人，是最喜歡高呼自由的。筆和鎗不能碰，例如報館有時爲了抗議當局不給予言論自由，最多只能開天窗。當我們高呼自由而不可得的時候，我們便閉着嘴，所謂無聲的抗議，或謂沉默的抗議。

其實，抗者自抗，並無傷大雅。所以我說：要自由，就是解放自己！

沉默的抗議，滿足了自己，好像是阿Q式的自我安慰。但是，就阿Q本身來說：他的確獲得了安慰。符水治病，誰都知道是迷信，不合衛生。可是，對於喝慣了符水，而這符水真正治好了他的病，他會認爲是迷信嗎？

解放自己，不必靠鎗桿子，筆桿子更用不着，而是靠自己的想法和看法。在心理方面求得解放，在精神方面求得解放，在靈魂方面求得解放。有了這三大自由之後，我們便真正的自由了。

孔夫子是最反對這種自由的。他要反對個人的自由，他不用焚書坑儒，也不用勞動改造作，那時候也沒有文化革命。他用最聰明的辦法，提出一個最高模範來，那就是聖人。這個聖人便是我們做人的最高目標。有的人自己知道不是做聖人的料，想中途退學，孔夫子又提出一個標準來：你可以做賢人！

如果按照孔夫子的升留級標準，聖和賢都不可能做到。他怕別人說他車大炮、騙人，他特別

提出堯和舜來，證明事實上的確是有聖有賢。人一能之己十之，人皆可以爲堯舜！你我自不例外，先使我們每個人對自己有信心。

不可能的事要去，孔夫子又給我們一個定心丸——慢慢來：卅而不惑，四十如何，五十如何，最後是雖不中亦不遠矣。（這也就是爲什麼胡適之先生會寫那篇差不多先生傳。）

從前的中國人，每個人都要希聖希賢；而希聖希賢只是讀書人的事情，一般人民連這個目標都休想具有。好在民可使由之，提出仁義來教他們做一個善良的人就好了。

這一套理論和實踐，都是不錯的。要求得心理、精神和靈魂三方面的解放，是非常困難的，退而求其次的來一個彼此相安的道德準繩，知生知死，也就國治天下平了。問題是在人就是人，人有人慾，仁義道德不易把六情七慾克制；有時爲了方便，不妨裝裝假。幾千年下來，百花齊放，無奇不有。到西洋人的那一套自由民主的大道理一來，這一套便站不住。於是，大家高呼自由，爭取自由；不自由，毋寧死！

誰也無法統計爲自由到底死亡了多少人。從封建中解放出來，從殖民地解放出來，從帝國主義解放出來，甚至於從修正中解放出來。自由與解放同是一種道理。到今天，我們睜眼一瞧：誰解放了誰？誰被解放？誰在解放？大家都胡塗了。

我們生長在一個「制度」中，我們便永遠得不到自由；因爲自由神也不自由。我們從前所能求得的是不自由中的自由；現在所能獲得的是自由中的不自由，或者是「非自由的自由」。

幾十年前，常常聽到「用頭顱和鮮血，培育自由之花」。現在想起來，這一朵花是多麼殘酷可怕的花。這一朵花結出來的果是多麼苦！

我也是生長在「制度」中的，現在，我不要自由，我也不受解放。我真想也大聲的叫出來，或者是弄一個甚麼主義思想之類；甚至於來搞一個甚麼組織來推行這一套哲學和理論。

但是，我仔細一想：解放自己，便是獲得自由。我如果要人家跟着我喊口號，他被我解放，他已是不自由的了。

自由，自由，你害死了多少人！

我自由了，我不想因我自由或是以我的自由去害死別人。因此，我只想說：

自由萬歲！解放自己萬歲！

烏納姆譜著  
施繆陀譯

# 男人本色

可憐的茱麗雅！這新家就像她父親家一樣可怕。她自由，絕對自由。她能隨心所欲地來去或接待女友，或甚至男友。可是她的夫君和主子——他愛她嗎？對愛的這種疑慮使她成爲這門戶暢開的富麗牢獄中的囚犯。

她發現自己懷孕時，一絲清晨的光暉穿透她那女奴般的靈魂和心中厚大的烏影。「現在，」她說，「我可以曉得他不是愛我。」

當她向丈夫宣佈這好消息時，他呼叫：

「這是我預料中的。我現在已有一個繼承者，我會把他造就成一個男子漢，像我一樣的男子漢。我早預料他會來的。」

「如果他不來呢？」她問道。

「不可能！他要來的。我，我必須有個孩子。」

「可是，很多人結了婚都沒有孩子。」

「也許別人沒有。但我絕對不會沒有！我必須有個孩子。」

「爲什麼呢？」

「因爲妳除了替我生孩子外不能做其他事。」

孩子生下來了，但這父親還是一樣難以交通。只有他禁止太太哺餵孩子。

「我並不懷疑妳是健康強健的，但哺餵孩子身體是會大大受損的，我不希望讓妳如此，我希望妳能青春永駐。」

直到醫生向他保證，茱麗雅哺餵孩子不但不會影响身材，反而會令她更加豐滿，他才將這決定作罷中，久久地端詳他。

「妳不是曾經詢問我的家庭嗎？」一天，阿歷山德魯對太太這麼說。「哪，這便是，我現在已有個家庭，有個繼承者，我會繼續我的事業。」

茱麗雅本想問她丈夫他的事業是什麼，但她却不敢開口。「我的事業！」的確，這男人的事業到底是什麼呢？她曾經聽他以同樣的口氣說這話。

在那些常來的訪客中，包括波達維拉伯爵夫婦，尤其是伯爵，他和阿歷山德魯有生意上的關係，阿歷山德也以高利借給他一筆大款子。伯爵常和茱麗雅下棋，她喜歡這種遊戲，伯爵也常常他這位朋友——他的債主的太太，毫無忌憚地傾訴他家庭中的不幸。伯爵的家庭簡直是個小地獄，而且連一點溫暖都沒有。伯爵和伯爵夫人彼此並不相愛，他們根本合不來。他們各自向自己的興趣發展，伯爵夫人身上更有一些荒唐的閒話。人們替她製造了一個小謎：「誰是波達維拉伯爵的助理丈夫？」因此，伯爵便到漂亮的茱麗雅家中來，和她一道下棋，想以別人的不幸來慰藉自己的不幸。

「什麼？那伯爵今天又來嗎？」阿歷山德魯追問他妻子。

「那位伯爵……那位伯爵……你是指哪一位伯爵呀？」

「哪一位！伯爵！這裡只有一位伯爵，一位侯爵和一位公爵……對於我他們都一樣，彷彿都是同樣東西。」

「哦，是的，他來過。」

「如果他令妳高興，我也高興。他就只有這點好處——可憐的笨蛋。」

「我覺得他是個相當聰明的人，有禮貌，有修養，很有吸引力。」  
「是的，就像妳在小說中讀過的人物。不過，如果能令妳高興……」  
「他是怪可憐的。」  
「笑話！那是他自找苦吃。」

「爲什麼？」

「因爲他是個傻子。他的一切遭遇都是很自然的。像他這麼笨蛋的伯爵，他太太對他不忠也是很自然的。爲什麼，因爲他不是個男子漢！我實在不明白爲什麼還會有入嫁給這種東西。當然，她是嫁給他的爵位。我倒要看看哪個女人會像她太太對待他這可憐的東西一樣地對待我！」

茱麗雅望着她丈夫，突然不自覺地說道：

「如果她這樣呢？如果你太太像她對待丈夫一樣地對待你呢？」

「胡說！」阿歷山德魯不禁大笑。「妳想以書本上的下流故事來調劑我們的家庭生活。如果妳想令我妬忌而試探我，妳就錯了。我不是那種人。儘管和那可憐的傻子下棋取樂吧。」

「這男人一點都不妬忌？這簡直不可能。」茱麗雅自問。「他看見伯爵來我家，像他一樣地逗引我，他不困惱嗎？這是他對我的愛情和貞節的信任？或是他對駕馭我的能力的自信？或是漠不關心？他愛我還是不愛？」她開始有點憤怒，她的主子正折磨她的心靈。

這不幸的女人一心要激起丈夫的忌妬，彷彿這是她愛情的試金石，但她却没有成功。

「你願意陪我到伯爵家去嗎？」她問。

「幹嘛？」

「喝杯茶？」

「喝茶？我沒有胃痛。我沒有發達時也只喝脾水解決胃痛。妳同意吧！妳盡力去安慰安慰那可憐的伯爵吧。我想伯爵夫人一定和她的新歡搞在一塊，這是高尚的社交！」

X

X

X

同時，伯爵仍繼續向茱麗雅進攻。他假裝爲家庭生活之不幸而苦惱，以博取她的憐憫，進而激起她

的愛，造成不純正的愛情。他同時也盡力使她曉得他對她家中的瑣碎事務也表示關心。

「是的，茱麗雅，這是真的，我家是個地獄，十足的地獄！你該可憐我的。啊，如果我們早些相識就好，在我跌入這不幸之前，在妳……」

「你的意思是說在我也跌入我的不幸之前？」

「不，不，我不是這個意思……」

「那麼，你想說什麼呢，伯爵？」

「在妳嫁給這個男人，妳的丈夫之前……」

「你那麼有把握我一定會委身於你？」

「噢，當然，毫無疑問的」

「你們男人都是那麼傲慢！」

「傲慢！」

「是的，傲慢，我想你一定自以爲不可抗拒？」

「我！」

「不然會是誰？」

「茱麗雅，妳能讓我對妳說句話嗎？」

「你想說什麼便說吧。」

「那好，並不是我自以爲不可抗拒，而是我的愛是的，我的愛！」

「這不算正式的求婚啊伯爵？別忘了我是結了婚的，忠貞地愛着我丈夫……」

「噢，至於那……」

「你是否表示懷疑呢？是的，我愛他，正如我所說的，我真誠地愛我丈夫……」

「可是，他那方面……」

「這是什麼意思？誰告訴過你不愛我？」

「妳自己。」

「我？我幾時告訴你阿歷山德魯不愛我？幾時？」

「妳的眼睛已告訴了我，妳的動作，妳的態度。」

「我現在才曉得自己在鼓勵你愛我。當心，伯爵，這是你最後一次拜訪我了。」

「天啊，茱麗雅！」

「是的，最後一次，最後一次！」

「天啊！茱麗雅，就讓我靜悄悄地探望妳吧。讓我看着妳，讓我晒乾我心中的淚水吧……」

「多動聽！」

「至於那些似乎令妳生氣的話……」

「似乎？它的確令我生氣……」

「我真令妳生氣？」

「怎麼不，先生！」

「我令妳生氣的話只這麼一句：如果我們相識——在妳我都結婚以前——我一定會像現在一樣瘋狂地愛着妳，讓我向妳表明心意吧！我一定會像現在一樣瘋狂地愛妳。茱麗雅，我不是那些想憑自己的財富來征服並佔有女人的人——雖然他們都是如此——要別人愛他們但却不愛別人。妳在我臉上是找不到這種自傲的。」

茱麗雅正一滴一滴地吮吸這毒汁。

「有些男人，」伯爵繼續說，「不去愛別人，却要別人愛他，且自以為那些可憐的女人嫁給他們以後，他們就有權要她們絕對忠貞。他們挑選漂亮的少女做妻子以顯耀自己，並令她像隻溫馴的母獅跟在自己身邊，『瞧瞧我的母獅，』他們說；『看她是多麼貼服！』所以他們都愛自己的母獅。」

「伯爵，伯爵！你扯得太遠了……」

伯爵進一步挪近她，幾乎近到她耳際。他細語時，他讓自己顫抖的呼吸吹進她那赤色閃亮的髮叢中的小耳朵：

「茱麗雅，我已打進妳的心靈。」

他那親切的「妳」字使那帶罪的耳朵發紅。

茱麗雅的胸脯像暴風將近的海洋在起伏。

「是的，茱麗雅，我已打進妳的心靈！」

「離開我，看在我天臉上離開我吧！如果他進來該怎麼辦！」

「他不會進來。她對妳的所作所為都不關心。他讓我們這樣獨處是因為他不愛妳……不，不，他不愛妳，他不愛妳，茱麗雅，他不愛妳！」

「因為他絕對相信我……」

「對妳？不，是對他自已。他絕對盲目地相信自己！他以為他，以為他是他——阿歷山大·高美茲，自己創業的人，我不願說他怎麼起家——他自以為不會被女人欺騙。他看輕我，我曉得！」

「是的，他看輕你……」

「我曉得！但他也像看輕我一樣地看輕妳。」

「天啊，小聲點吧！你在扼殺我……」

「他才是會扼殺妳的人，他，妳的丈夫。同時，妳也不是第一個了！」

「那是可耻的，伯爵，可耻的！我丈夫沒有殺死他太太！滾吧，永遠不要再來！」

「我會走的，但我會回來。妳會要我來的。」

他便這麼走了，遺下一顆蒙受創傷的心。

「他所說的真實嗎？」她自問。「果真如此？他揭露了連我自己也不敢去承認的事。他真的輕視我嗎？他真的不愛我嗎？」

X

X

X

那些好管閒事的人開始散播茱麗雅和波達維拉伯爵之關係的謠言。阿歷山德魯一點也沒聽到，或者他假裝如此。他打斷一個朋友的暗諷說：「我曉得你要對我說什麼。算了，這些故事都是無聊的閒話。一個人必須讓浪漫的女人自尋快樂。」他，他是不是個懦夫呢？

可是，一天，他在賭場裡，他面前的一個人說了一個有關淫婦的為關笑話，他拿起一個瓶子向他頭上敲去。這立刻帶來可怕的誹謗。

「對我——他竟敢對我開這種玩笑！」他以最約束的語調嚷道。「以為我不曉得他說什麼！以為我不曉得到處流傳着的蠢話，那些關於我太太的浪漫事蹟！我要把這毫無根據的故事根除……」

「但也不是這樣，阿歷山德魯先生，」有人胆敢對他說。

「那該怎辦？告訴我。」

「你應該根除造成這故事的原因。」  
「噢，的確。拒絕讓伯爵到我家來嗎？」

「這是比較聰明的辦法。」

「但這會使造謠者更加得意。況且我又不是個暴君。如果這傀儡伯爵能令我可憐的太太快樂，我就能因那些傻瓜說這說那而剝奪她的快樂嗎？但我敢保證，他只是個十足的傻子，一個以唐璜自居的廢物。這真叫人吃不消！以為我太太在欺騙我！我！你不曉得我。」

「可是，阿歷山德魯先生，你的面子……？」

「我是憑實在生活，不是靠面子生活！」

第二天，兩個樣子嚴肅的人到阿歷山德魯家去，為那被侮辱的人要求一個圓滿的答覆。

「告訴他，」他對他們說，「把醫生的賬單寄過來，我願意賠償一切損失。」

「可是，阿歷山德魯先生……」

「你們要怎樣？」

「我們不要求什麼。但被辱者要求賠償……要求圓滿的答覆……要求體面的解釋……」

「我不明白……我也不願明白。」

「若不然，他要求一場決鬥。」

「很好，隨他喜歡。但却無需煩擾你們來安排一切。我們不須要證人。告訴他，只要他頭傷一好就通知我一聲——」我是指他被瓶打傷痊癒後，我們可以到他指定的地方，關在一間房間裡赤手空拳地解決這事。我不贊成用任何武器。讓他瞧瞧阿歷山德魯·高美茲是怎麼個人。」

「你在拿我們開玩笑，阿歷山德魯先生，」其中一個證人嚷道。

「不，你們生活在一個世界裡，我却在另一個世界裡。你們來自顯貴的家族，來自貴族門第。而我，我却只有自己手創的家業。我的出身不名一文，我不願聽你們那些所謂『名位規章』的偽君子作風。你們可了解我的立場了。」

兩位證人都站起來，其中一位以莊嚴、帶點強調、但也不完全算是傲慢的語氣（因他也是一個有影響力的富翁，且來歷也不明）說道：

「那麼，阿歷山德魯·高美茲先生，讓我告訴你……」

「儘管說吧，但小心你的措辭，我還有另一個瓶子。」

「那麼，阿歷山德魯·高美茲先生，」他提高聲音，「你不是一位紳士。」

「當然不是，我當然不是紳士。我是個紳士？什麼時候開始的？怎麼弄來的？我是看管驢子出身的，不是個紳士！我甚且沒有給那位自稱是我父親的人送過午飯，騎在驢子上，又用脚走路！我當然不是什麼紳士，紳士作風和我——算了吧，多可笑！」

「我們走吧，」另一位證人說，「我們沒什麼事了。至於你，阿歷山德魯·高美茲先生，你必須對自己這種不可思議的舉動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當然，我在等候，至於那位——那位被我敲傷頭壳的多嘴先生——告訴他，我再說一遍，叫他把醫生的賬單寄來，並叫他以後說話要小心。至於你們兩位，世上的事可難料啊，如果你們一天發現須要我這野蠻且不可思議而又不懂什麼『名位規章』的富翁幫忙的話，我一定盡力，正如我幫助其他紳士們一樣。」

「這簡直以忍受！我們走吧！」

說完之後，兩位證人便離開了。

X

X

X

同一天晚上，阿歷山德魯向他太太解釋瓶子的事情後，又把他和兩個證人爭執的事告訴她。他告訴她時自己覺得很是得意，而她却害怕地聽着他說話。

「我是個紳士！阿歷山德魯·高美茲！從來都沒有！我只是個男人，但却是個真正的男子漢。」

「那我呢？」她問道，以便找些話題。

「妳？妳是個真正的女人。一位飽讀小說的女人。而他，那小伯爵，和妳一道下棋的傢伙，是個廢物，比廢物還不如。我為什麼要禁止妳從他身上獲得快樂，正如妳從一隻哈巴狗身上取得快樂呢？如果妳買一隻哈巴狗，土耳其貓，或一隻小猴子，妳撫摸並親吻牠，我難道會將那隻狗或那隻貓或那小猴子丟出窗外嗎？那實在是件爽快事，尤其是牠掉在過路人的頭上！那伯爵正是如此，他是另一隻小狗小貓或小猴！儘管和他一道取樂吧！」

「可是，阿歷山德魯，他們說得不錯，你應該禁止這人來家裡……」

「這人？妳說這人？」

「隨便你怎麼說，但你該禁止波達維拉伯爵來這裡。」

「妳爲什麼不這麼做呢？妳如果不這樣就表示他已贏得妳一點心意。因爲妳如果對他有興趣的話，妳便會叫他走，以免自己受嫌！」

「如果我真的對他有興趣呢？」

「那好極了，我們又回到這問題了。妳要令我妬忌！令我！妳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曉得我和別的男人不同呀？」

X

X

X

隨着時間過去，茱麗雅覺得自己越來越不了解丈夫，但她却越來越醉心於他，因此，她心中越是急切要知道他到底愛不愛她。另一方面，阿歷山德魯雖然完全信任他太太的忠貞，也完全相信他太太——阿歷山德魯的太太，不會欺騙他這麼一位真正的男子漢！却也開始對自己說：「這都城裡的生活和她所閱讀的小說已把我那可憐的太太搞得頭昏了。」他因此決定要帶她到鄉下去，於是，他們便搬到他的一個園莊去。

「到鄉下短住會對妳很好的，」他對她說。「它能使人冷靜。而且，如果妳因爲沒有那小猴子陪伴而煩惱，妳也可以邀他和我們一道去。因爲妳現在已曉得我並不妬忌。太太，我對妳深信不疑。」

可憐的茱麗雅到了鄉間却愈加焦慮不安。她苦悶得不得了，她丈夫什麼都不准許她讀。

「我帶妳來這兒是要妳遠離那些書本，並在妳的神經衰弱惡化前將它治好。」

「我神經衰弱？」

「是啊！妳正是這樣，都是從書上得來的。」

「那我以後不再讀那些東西就是了。」

「我並不要求妳那樣做……我什麼都不要。我像是暴君嗎？我會對妳苛求什麼嗎？」

「沒有，妳甚至不冀求我愛你。」

「當然，那是不可能強求的！再說，我曉得妳愛我，妳當不可能再愛其他人了……而且，由於我，

妳已經曉得怎樣才算真正的男子漢，那妳即使想去愛別的男人也是不可能了。我們別再談這些書本上的話了，我告訴過妳我不喜歡小說。它們只適合和那小伯爵喝茶時當作談話資料。」

當茱麗雅發現她的丈夫和一個一點也不漂亮的下女有染時，她愈加痛苦。一天晚上，他們一道吃完

晚餐後，茱麗雅突然對他說：

「阿歷山德魯，別以爲我不曉得你和茜夢娜之間的事。」

「我也不想隱瞞，但這是無關痛癢的。每天都吃雞……」

「這是什麼意思？」

「妳太美了，我不能每天享用妳。」

他的妻子顫抖了，這是她丈夫第一次向她表明她的可愛。他果真愛她嗎？

「可是，」茱麗雅說，「爲什麼搞上那賤貨！」

「很簡單！她的卑賤令我快樂。別忘了我是出身低賤的，我對朋友們談及卑賤是很敏感的。現在，

嘗過那粗俗的開胃品後，我更能鑑賞妳的美貌、雍容和華貴。」

「我實在不曉得你是在奉承還是在挖苦。」

「瞧吧！妳又神經衰弱了！我還以爲有起色呢！」

「當然，你們男人能隨心所欲並欺騙我們……」

「誰騙了妳？」

「你！」

「妳把那個當作是欺騙？呸！那些書……那些書！我什麼都不給茜夢娜……」

「當然，她只是你的一隻小狗小貓或小猴！」

「不錯，正是一隻小猴，十足是隻小猴。她看上去也最像隻小猴！妳給她娶個真恰當的名字：小猴

！但這意味着我不再是妳丈夫嗎？」

「你是說我並不因爲這事而不再是你太太……」

「茱麗雅，妳越來越聰明了……」

「時間一久，一個人什麼事都能辦到。」

「那當然是和我在一塊，不是和妳那小猴子。」



「當然是和你在一塊。」

「好極了。我不相信這一點粗俗的小事會令妳妬忌。妳會妬忌！我太太會妬忌！爲了這隻母猴？至於她，我給她一點嫁粧就算了！」

「當然，只要一個人有錢……」

「她可以憑這些嫁粧馬上嫁人，嫁粧連同肚子裡的孩子一起嫁過去。如果那孩子像他爸爸，是個真正的男子漢，她那丈夫真是人財兩得！」

「够了！够了！」茱麗雅忍不住流淚了。

「我還以爲鄉村生活已治好妳的神經衰弱，」阿歷山德魯說，「當心，它會惡化的！」

兩天後，他們回到城裡的住宅。

X

X

X

茱麗雅恢復她痛苦的生活，波達維拉伯爵也恢復他的拜訪，雖然已比以前謹慎得多。後來，茱麗雅可光火了，她開始聽那朋友不懷好意的暗示，故意在丈夫面前渲染他們的友情，他只警告道：「我們要回到鄉下去，並給妳一點治療。」

一天，在忍無可忍之下，茱麗雅攻擊她丈夫道：

「你不是男子漢，阿歷山德魯，你不是男子漢！」

「什麼！我？爲什麼不是？」

「不，你不是男子漢，你不是！」

「妳自己解釋清楚吧。」

「我現在已曉得你並不愛我，我的一切你都毫不關心，對於你，我甚至不是你那孩子的母親，你是爲了展示我的美貌以顯耀自己，是爲了你的虛榮心而娶我……」

「好了好了，又是滿口文藝腔。我爲什麼不是男子漢？」

「我現在已曉得你並不愛我。」

「我已告訴妳幾百次這些愛呀不愛呀的廢話只配和那伯爵喝茶時談談。」

「我現在已曉得你並不愛我。」

「還有什麼嗎？」

「你允許那伯爵，那猴子，你這麼叫他，你允許他高興什麼時候來就來……」

「妳才是贊成這麼做的人呢。」

「如果他是我愛人，我爲什麼不能贊成他來？你現在該聽見了！他是我的愛人。」

阿歷山德魯依然不動聲色地望着他太太。後者因期待他暴跳如雷，便越激動地向他喊道：

「怎麼樣？你難道不像殺死前妻那樣地處置我？」

「我殺死前妻以及那猴子是你愛人這兩件事都不確實。你哄騙我，以便激我。妳想把我變成奧賽羅，但我家不是劇院。而且，妳如果繼續這樣，你終會發狂，我們必須將妳關起。」

「發狂？我發狂？」

「毫無疑問！竟然以相信自己有個愛人爲樂！那是說，竟想令我相信！以爲我太太會欺騙我！我！

阿歷山德魯·高美茲不是猴子。他是個真正的男子漢！妳的企圖是不會成功的，妳不可能用那些只配和伯爵喝茶談話時所用的字眼而叫我逗妳笑，我的家不是劇院。」

「懦夫，懦夫，你是個懦夫！」茱麗雅尖聲，幾乎不能自制。

「我們應當採取特別行動了，」她丈夫反駁。說完，他便走了。

(下期續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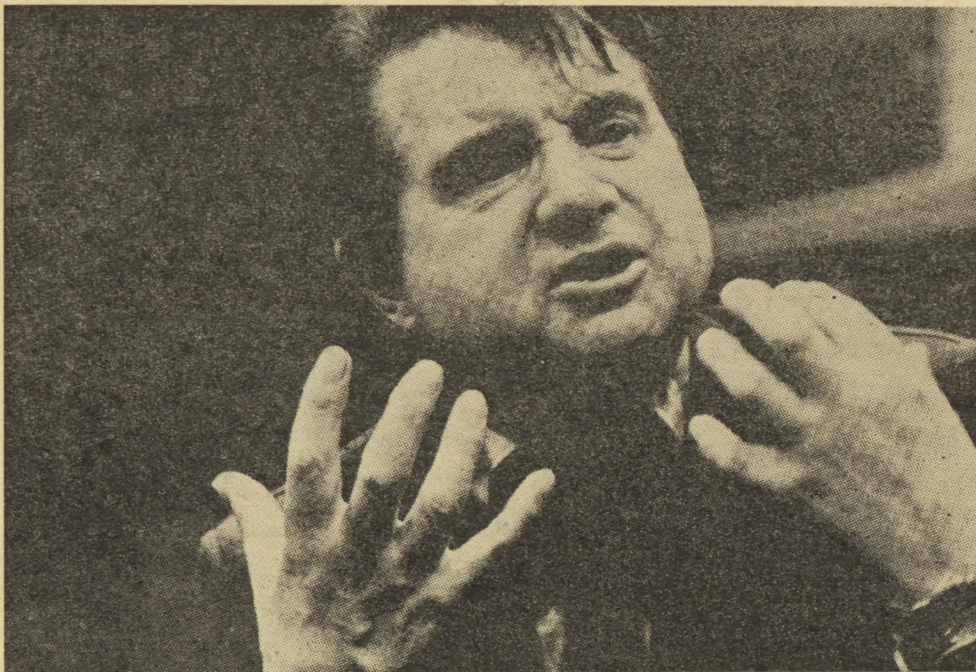
牧羚奴譯

# 法蘭西士·培根訪談

在最近的一項「投票選舉」中，培根被選為當代最有料的畫家。培根是英國人，現年六十三，法國的觀眾對他還不熟悉，他剛在巴黎舉行過作品回顧展。培根的作品不僅使觀眾感到不習慣，也令他們感到驚怕。他的畫全是人的臉孔，赤裸的身體以及裸體中發出來的叫喊，那是深深進入肉體的旅程，寂寞的幻覺。這位只有在酒精裡才能找到靈感的畫家，有很多友人，也有很多仇人，因此，他是世界性的。以下是培根於去年十一月間接受法國L'EX-PRESS週刊的訪問的記錄：

問：人家說你是兇惡的，同時也是有學養的，這是對的嗎？

答：我是兇惡的。真實永遠是兇惡的。有學養？我是有學養的。我不外是個出生在愛爾蘭的英國人。在愛爾蘭，唯一重要的事就是去了解馬匹。我父親是在柏林附近的一個練馬師。我在愛爾蘭渡過童年，十六歲時，我離家到外地旅行看世界。我到過柏林，以後在巴黎住了兩三個月，如此而已。



法蘭西士·培根接受訪問時攝

問：爲甚麼到柏林？

答：每個人都在談柏林。我就要看看柏林。那時是一九二六年，柏林是世間最自由開放的城市，開放向那種吸引着人們的罪惡。

問：你對罪惡也有興趣？

答：在那種年齡當然是有的。我從柏林去巴黎，看畫。畢卡索在盧森堡畫廊展出的作品引起我極大的興趣，我在那裡了解到繪畫真實的可能性。不過，我到三十歲時才開始作畫，那是後來的事了，尤其是在一九四四年的戰爭期間，我由於哮喘病而獲准免役。

問：在三十歲以前，你做甚麼？

答：我做家庭工作，我做些裝飾的工作，替人家繪畫桌椅。

問：你是個偉大的畫家嗎？

答：我永遠不知道我是否偉大。布列東 (Breton) 談到地桑 (Duchamp) 時說：有的人人生下就是不平凡的，有的人則嘗試要使自己不平凡。在我來說，我帶着本能出生。我通過作品建造自己。我失敗了十年，我毀棄我所做的。到現在，有時我問自己爲何我不毀棄我目前的作品。

問：你有沒有保留你目前的作品？

答：我沒保留，我把一切都賣掉。等到情況比較好些，我將會留下作爲我個人的收藏。

問：你的畫跟列捷 (Leger) 的畫排在一起展出，你是否覺得不滿意？

答：不。我覺得這種比較是有趣的。我與列捷未曾晤面，不過我知道我們對藝術的看法完全不同。他嘗試要搞一種大眾的藝術，而我覺得那是不可能的。你只能夠爲你自己搞藝術。如果你要爲大眾搞藝術，這意味着你比人家更聰明，結果是你反而把自己降低。誰知道大眾的感受是甚麼？你往往低估了別人的本能素質。

問：你爲誰畫畫？爲何畫畫？

答：我爲自己畫畫，不爲甚麼，我畫畫只是爲了消遣。

問：三十年來，你的作品跟藝壇上的一切其他作品都沒有關聯，對這點你作何解釋？

答：不會那樣一無關聯。藝壇上的一切我都看過觀察過，我像一架混泥機，把一切都攪在裡頭，我不知道它的結果是否有任何影响的痕跡。

問：這種結果是甚麼，表現派？

答：你愛怎麼叫就怎麼叫。我跟表現派毫無關係。我的畫不是表現而只是本能。我並沒有在表現甚麼東西，我只是重造我腦中的對真實的印象。

問：你會醉心於抽象畫嗎？

答：不會。抽象畫不外是裝飾品。你看看波洛克 (Pollock)，他的畫在今天看來就像是老舊的花邊。

問：你的理想是寫實主義？

答：是的。不過，這寫實並不是一般的所謂寫實，不是字面上的寫實，不是揮畫的寫實。我所說的寫實需要一種技巧上的新創。世世代代以來，畫家們都在找尋一種方式，以便把心像傳達到神經系統，可是一個又一個，過去的技巧都是老式的，而問題依然是如何表示同樣的東西：臉孔和身體。所以，你必須找尋新技巧，來向神經系統傳達諸如對一張椅子的心像。

問：這不就是你正在做的嗎？

答：對的，這也就是所有爲我傾心的畫家的成就。梵谷成功的找到一種超卓的方式，一種非常簡練同時又深富神秘性的方式，誰能說出他爲何用那種小線條來繪畫表達創造樹平原和草的原因。在今日的概念藝術中，年青的畫家只取了一些草，把它貼在畫布上。這完全是靠運氣。你不能够這樣做，因爲你必須重新創造草。

問：你畢竟還是屬於馬奈 (Manet) 畫龍鬚茶時的傳統。

答：我不裝假要與馬奈相比。我所喜歡的是那種事實。

問：你的人物經常張大着嘴巴，像影片「Cuirass'e Potemkine」裡頭的那個護士。你有沒有受Eisenstein的影響？

答：當我開始作畫時，我被Velasquez的人像作品「教皇Innocent X」攝住，以後我看到Eisenstein的影片，我對那個哭叫着的護士很感興趣。那時，我在巴黎買了一本附有插圖的關於口腔疾病的小書，書中有許多張漂亮的插圖，Velasquez畫的教皇的紅袍跟插圖中的紅色相似。於是我就想畫這個教皇，他叫嚷時的形象縈擾着我，而且，我可以畫出他口中的牙齒和唾液，這些東西可以跟馬奈筆下的落日媲美，當然，我並沒有成功。

問：你是否經常根據別的畫來作畫？

答：不常。我通常只是畫我的朋友，也就是我經常觀察的人物，以及我熟悉的臉孔，要我畫我不認識的人是不可能的。

問：你的許多作品都是人體畫，而且，大部份都是男人，你的人物的變形是否跟性的問題有關聯？

答：不，那些變形不是表現派的，而只是技巧。當我作畫時，我本能的加以變形。我作出這些變形以便它們能夠跟我所畫的事物更為接近。我加以變形，以開啓同時又壓制我們的情覺，當我們想知道藏在表面下的事物之時。我永在希望，我的作品能夠觸及每個屬次的敏感性，當然我並沒有成功。

問：你的展覽對你來說是否一種考驗？

答：不，我展出只是爲了賺取生活。

問：人家說只當你在準備畫展時才作畫？

答：人家都在說我的一切。

問：你是個虐狂者嗎？

答：不。我的人物都被撕裂或被折磨。我把肉體變形不是爲了愉快而是要傳達心像的真實。也許這方法並不好，可是，這是我所懂得的唯一可以造出一些儘可能跟生命相接受的東西的方法。

問：爲何你的人物都是獨處的？

答：你知道要畫一個單獨的人是很難的。要畫兩個是不可能的。

問：那跟一種縈繞於心的寂寞感是否有關？

答：發生在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孤單。從生到死，不論你的感覺如何，你不知你的朋友在那裡，直到你生命的終日。即使你結了婚，你還是問：跟我生活在一起的這個人是誰？

問：死亡，你想着死亡的問題？

答：死是生的影子。除非是蠢人，一個人愈是爲生困擾，就愈是爲死困擾。

問：人家說你的生命充滿事故。在我看來，你是個難於捉摸的人，一種廿世紀的Caravage。這話對不對？

答：我不能解釋我的生命。若我要解釋，我就要把它寫出來，而要寫出我的生命，我就必需要有普魯斯特（Proust）的天才。

問：你正在繪畫你的生命？

答：生命跟本能是永遠相混的，你永遠在繪畫你的生命，不過，不是直接繪畫。有時我想畫自己，從童年畫起，後來我想我永不會畫出來。

問：雖然你有些作品非常大胆，人們還是有個印象。就是你實行自我檢查，以防止自己越界，爲甚麼？

答：你當然可以繼續向前，最後以人們所謂的色情藝術終結，不過，我得承認，像日本人那種暗示的方法，我感到很滿意，其中的一項原因是：暗示比事實來得更加有力，另一項原因是我不懂色情藝術的技巧。

問：是不是英國人的習俗使你不能前進？

答：絕對不是。我覺得繼續向前是沒有意義的，這就像找尋更多的自由那樣。我在Tanger住過一個時候，那個地方是國際私會黨徒作亂的地方，爲何犯罪與私會黨徒令人感到興趣，是因爲他們反抗社會。他們受法律的約束這項事實，使到他們不斷地創造。約制和檢查對想像來說常是一種刺激。你看年青

# 川端康城

## 之死

丘瑞河譯



熱鬧的鏡頭下一個孤獨的老人



培根自畫像

的畫家和他們的自由：有一些在 Arizona 開溝渠，有些在澳洲的山上或在 Colorado 山谷中懸掛東西。他們都瘋了。不，你應該相信我，就像 Marguerite Duras 昨天跟我講的，「你應該把自由放進監牢裡！」

正如他的小說中富于心理細緻的描寫一樣，川端康成的自殺給日本文壇留下了無限回味，人們在想：究竟這位大師的死在意味一些甚麼？

這位七十二歲諾貝爾獎金的獲獎人在他的工作室自殺時沒有留下片言隻語，在四月十七日，他悄悄地用煤氣管套在口里，悄悄死去了。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沒有跡象顯示川端康成在朋友或家中有過厭世的表示。他也沒有神經不正常。因此，這引起一般報章推測，咸認為這是當他在他的濱海住所中過份沉思而突然衝動的結果。

然而這還是一個不可解答的謎：何以一個在日本文壇擁有其崇高地位，受國內外讀者一致愛戴而正可以安享晚年的川端康成，非得用自己兩手來結束自己的生命不可呢？當然，假如要推測下去，這位老作家這種突然的行動一定會有許多線索可追查，相信這其中的每一線索都具有一種悲劇性。

川端康成的兩位親近作家，在事後回想起川端康成曾有過健康上的煩惱：先是他的膀胱有毛病，然後在一九六八年當他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後患了嚴重的失眠症。

說他往往服用數量驚人的安眠藥以求一睡，而至有一回因過量服用而癱瘓在牀，停服了一陣子後，他最近又不停在服用了，雖然他也曾經試過所有解脫失眠的方法，包括白天小睡而通宵寫作。

可是這些病症也不致使川端康成煩擾得要產生絕望而自殺呀，於是，有人猜測川端康成之死是由于聲望的重祿，這位老人原是一直孤獨慣了的。當他被包圍在記者群中，有時對於記者的提問只作一種自言自語的反應。

美國作家 Seidensicker 翻譯川端康成的小說為英文時，發覺在他的作品中總是有「潛伏的孤獨感」，他之有着這種自卑與內省的傾向可能從他早年成為孤兒時就有了，就拿他的小說來說，「雪鄉」中的那個藝妓就不曾有一個知己朋友可以相處。還有那個「伊豆舞孃」與她的家人是在幾乎被流放的情況下四處謀生的。……川端康成在聲名大噪的那段日子里，往往要費好大的勁為自己求取一點兒寧靜，在他的鎌倉的住所外常常掛着一塊告示寫着：除週二外謝絕訪問。而事實上那個僅有四個榻榻米的屋子一樣擠滿着要訪問他的人。

還有一位川端康成的老相識鈴木先生說，他深信川端康成實在是受不了那些時候形式式的

酬酢。甚麼籌募基金活動開始邀請他參加，為日本筆會的各项演講會來往舟車那更不在話下了，最不愉快的還是不免要牽涉到政治的圈子裡，川端康成曾在一次選舉中支持前警視廳廳長秦野草，而結果為縣長美濃部亮吉取獲。……只有少數朋友說他的死是因為在創作上減少產量而引起沮喪，事實上在那最後的一些日子裡他的時間只是夠寫寫短文，而死後留下未完成的是一部他想改寫的古典故事。

然則，川端康成的死可有一絲兒象徵的意味呢？——讓我們再來看：川端康成對他的義子三島由紀夫的愛是人人皆知的，當三島由紀夫在自衛隊基地切腹身亡的消息一傳開出來，川端康成是受够震懾的。奇怪的是：日本許多文壇名人多保守而非「自由派」的。他們依賴舊傳統找尋創作的靈感。川端康成就是這許多傳統主義中的一個。

于一八九九年出生於大坂，川端康成的父親是一名醫師，當他的父母親與唯一的姊姊先後死去以後，他就一直寄居在好幾個不同的親戚家中。在東京帝大文學系畢業之後的一九二〇年，他以感情主義的落筆方法寫作以對抗理性主義的一門。「伊豆舞孃」（一九二五年）出版後使他一躍而成為日本第一流作家，他于一九四七年完成了他的名著「雪鄉」，接着出版了其他重要著作如「千羽鶴」（一九五九）與「山之回音」（一九五四）

川端康成的小說常與海明威的小說相並論，具有一種簡潔與感情的劇力，讀者往往會從他的敘述中感染到他的一種日本式的淡淡的哀愁，不管川端康成的死意味些甚麼，他的死正如他的小說的特殊風格一樣，耐人尋味。消息傳來，川端康成的書，又成為最大熱門的暢銷讀物，以他的小說改編的電影又在電視重播了，人們一聽到他的自殺消息總是震驚的多而非議的少，對日本的文人、劇作家來說，自殺是一種很平常的死亡方法，自本世紀以來，已有十幾位日本文壇泰斗以自殺結束了自己的生命。

（原刊亞洲人報）

# 風訊

編輯室

## 犀牛出版社書目

- 李有成著：鳥及其他（詩）  
麥秀著：再見·斑馬線（小說）  
思采著：風向（散文）  
雅波著：崩（小說）  
梅淑貞著：梅詩集（排印中）

## 五月出版社書目

- 牧羚奴著：巨人（詩）  
賀蘭寧著：天朗（詩）  
英培安著：手術台上（詩）  
泡蒂著：火的得意（詩）  
秦秦著：秦秦論文集  
牧羚奴著：牧羚奴小說集  
賀蘭寧編：新加坡15詩人新詩集  
南子著：夜的斷面（詩）  
流川著：晨城（詩）  
牧羚奴著：牧羚奴詩集 2  
謝清著：哭泣的神（詩）  
文愷著：樹和他的感覺（詩排印中）  
秦秦著：短歌行（詩排印中）

□三十年代的新文學作品，與其他年代比較起來，算是豐盈的，我們平日接觸這些作品的機會不多，上一期，我們刊出了辛笛的詩，引起了很多人的興趣。

□這一期，我們選了魯迅的一篇作品「五猖會」，以手稿製電版刊出；另外選了香港俊東的「魯迅的少年時代」配合刊出，這兩篇文字的來源都是香港的「中國學生周報」。

□無論站在那一個角度看，三十年代的作品，都有再認識的價值，今後我們將在這方面作一系列的選載。

□這一類資料隱藏在民間的一定不少，我們歡迎讀者作者供給這方面的資料，如果又有論介的文章，更加歡迎。

□曾獲諾貝爾文學獎金的日本作家川端康成自殺了，我們以前介紹過他的一些作品，這期，我們刊出了丘瑞河譯的一篇有關文字及他的一張畫像

郵購：34, Lorong 28, Geylang, S'pore 14

「尼金斯基日記郵購單」

|             |        |
|-------------|--------|
| 姓名<br>(中英文) |        |
| 地址<br>(英文)  |        |
| 訂購冊數        | 冊共 元 角 |
| 備註          |        |

## 尼金斯基日記

- 是一本天才的書
- 是一位藝術家要對人類說的話
- 現在已有了華文譯本
- 陳瑞獻 郝小菲合譯
- 由蕉風出版社出版
- 列為蕉風叢文之一
- 現已出版，全書一百頁，廿四開本
- 定價一元 [連郵費]。

CHAO FOON PRESS,  
No. 10, Jalan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對這位異國作家表示哀悼之意。

□莫那寫了一篇「千曲川」，與川端的作風「美麗的哀愁」頗為接近，這種寫情的文章不易寫，寫不好便是無病呻吟的濫調。同樣地，溫瑞安的一長詩「長信」，也是寫情的作品，很多句法取自古詩，「長詩」一文的作者說：「中國古詩的古典句法是有許多值得我們動法之處的。」

□我們的稿約重新刊出後，來稿不少，這期有兩個新的名字，那是寫「山」的和「贈」狂人，寫「幻」的林湘琪。

□詩評「平靜無波中的暗潮」是評李蒼的詩作，李蒼過去是本刊的編輯之一，也是犀牛出版社的創辦人，兩年前出國深造。

□我們決定繼續出版「蕉風文叢」，我們的計劃是一年出四本，書目將在下期預告，並接受預約，預約的優待辦法，將在下期刊出。

□蕉風文叢的第一冊「尼金斯基日記」仍有部份存書，歡迎郵購，這本高水準的書已引起台灣一家出版社的注意，他們已和我們接洽在台重印，辦法在商洽中。

□下期蕉風將刊出幾篇有份量的文字，其中包括一篇星馬現代文學史料的整理，由畢業南大歷史系的林也執筆。



蕉風長期訂閱價格為半年六期二元八角，全年十二期五元五角，  
包括郵費在內。（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外的訂閱者郵費另計。）

訂閱者請將訂費掛號，或者換成郵票，連同下列表格寄交：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蕉  
風  
訂  
閱  
單

|         |           |
|---------|-----------|
| 姓名（中英文） |           |
| 地址（英文）  |           |
| 訂 閱 期 數 | 期 起 至 期 止 |
| 訂 費     | \$        |
| 註 備     |           |



OF SINGAPORE  
GRAPHIC

葉... 231 May 1972